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管办分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四）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控制和干预。制定并组织落实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对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组织实施监测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强化预警机制，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并组织相应的健康服务与管理。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在上海举行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健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按照分工，管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拟订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临床药事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临床药学服务体系，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

（八）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初步绩效评价。组织公民无偿献血。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指导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十）负责本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出生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一）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二）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与临床用药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管理国家和上海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十三）指导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加强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1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3.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上海市血液中心
5.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6.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7.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
9.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10.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1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12. 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中心
13. 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
14.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15.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6. 华东疗养院
17. 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
18.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19.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
21.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22.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450,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6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229万元；事业收入91,53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1,390万元；其他收入30,700万元。

支出预算450,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6,6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2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6,6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2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及业务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0,173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1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经费和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36,541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事务。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66,942,234	一、教育支出	401,733,26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6,942,2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1,327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09,999,5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96,747,885
二、事业收入	915,355,63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13,899,315		
四、其他收入	307,004,805		
收入总计	4,503,201,984	支出总计	4,503,201,984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1,327	131,576,869	34,506,153	26,951,206	1,687,0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61,327	131,016,869	34,506,153	26,951,206	1,687,0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580	1,382,5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0,830	1,224,623	1,142,924	493,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91,273	85,199,637	22,242,154	17,524,749	1,124,7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40,644	42,594,829	11,121,075	8,762,374	562,3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000	615,200		170,8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999,510	2,365,406,325	860,486,519	279,281,031	304,825,63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4,869,602	255,119,202			49,750,4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3,879,002	83,879,002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00	3,30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500,000	1,5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190,600	166,440,200			49,750,400
210	02		公立医院	376,843,016	127,158,056	215,672,236		34,012,724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99,000,612	91,559,878	180,510,734		26,930,0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77,842,404	35,598,178	35,161,502		7,082,724
210	04		公共卫生	1,814,687,622	1,201,351,211	316,277,495	94,884,511	202,174,40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6,433,271	568,382,330	52,452,745	94,884,511	190,713,685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89,473,400	84,473,400			5,000,0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6,095,306	35,115,306	980,00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420,111,072	350,638,804	67,272,268		2,200,000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62,574,573	162,741,371	195,572,482		4,260,720
210	06		中医药	67,434,806	16,645,826	50,788,980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7,434,806	16,645,826	50,788,98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149,656	28,149,656	100,000,000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0,095,051	10,095,05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7,709,005	17,709,00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345,600	345,600	10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1,735	52,587,741	8,455,005	11,030,883	738,1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1,018	8,211,0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00,717	44,376,723	8,455,005	11,030,883	738,106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968,291	16,688,291	1,000,000		28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968,291	16,688,291	1,000,000		28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7,234,782	667,706,342	168,292,803	173,365,637	17,87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7,234,782	667,706,342	168,292,803	173,365,637	17,8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47,885	68,225,778	20,362,958	7,667,078	492,0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47,885	68,225,778	20,362,958	7,667,078	492,0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413,885	46,891,778	20,362,958	7,667,078	492,07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334,000	21,334,000			
合计				4,503,201,984	2,966,942,234	915,355,630	313,899,315	307,004,805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1,327	193,375,327	1,34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61,327	193,375,327	786,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580	1,382,5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0,830	2,860,8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91,273	126,091,2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40,644	63,040,6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000		786,0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999,510	1,623,298,976	2,186,700,53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4,869,602	82,662,582	222,207,02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3,879,002	82,662,582	1,216,42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00		3,30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500,000		1,5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190,600		216,190,600
210	02		公立医院	376,843,016	173,993,862	202,849,154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99,000,612	120,090,514	178,910,098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77,842,404	53,903,348	23,939,056
210	04		公共卫生	1,814,687,622	825,813,334	988,874,28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6,433,271	273,314,313	633,118,95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89,473,400	62,251,000	27,222,4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6,095,306	27,721,962	8,373,344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420,111,072	202,508,325	217,602,747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62,574,573	260,017,734	102,556,839
210	06		中医药	67,434,806	14,384,806	53,050,000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7,434,806	14,384,806	53,05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149,656	16,000,188	112,149,468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0,095,051	10,095,051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7,709,005	5,905,137	11,803,8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345,600		100,34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1,735	72,811,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1,018	8,211,0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00,717	64,600,717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968,291	10,073,804	7,894,487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968,291	10,073,804	7,894,48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7,234,782	427,558,665	599,676,11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7,234,782	427,558,665	599,676,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47,885	96,747,8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47,885	96,747,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413,885	75,413,88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334,000	21,334,000	
合计				4,503,201,984	1,913,422,188	2,589,779,796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6,942,234	一、教育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二、 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6,869	131,576,86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65,406,325	2,365,406,3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225,778	68,225,778		
收入总计	2,966,942,234	支出总计	2,966,942,234	2,966,942,234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1,733,262		401,733,26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1,733,262		401,733,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6,869	130,401,669	1,175,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16,869	130,401,669	615,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580	1,382,5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623	1,224,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99,637	85,199,6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94,829	42,594,8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200		615,2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406,325	818,909,968	1,546,496,35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5,119,202	82,662,582	172,456,6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3,879,002	82,662,582	1,216,42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00		3,30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500,000		1,5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440,200		166,440,200
210	02		公立医院	127,158,056	85,420,005	41,738,05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91,559,878	65,526,543	26,033,335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5,598,178	19,893,462	15,704,716
210	04		公共卫生	1,201,351,211	472,596,597	728,754,614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8,382,330	190,383,046	377,999,284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84,473,400	62,251,000	22,222,4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5,115,306	26,741,962	8,373,344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350,638,804	133,036,057	217,602,747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162,741,371	60,184,532	102,556,839
210	06		中医药	16,645,826	13,595,826	3,050,000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645,826	13,595,826	3,05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8,149,656	16,000,188	12,149,468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0,095,051	10,095,05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7,709,005	5,905,137	11,803,8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5,600		34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87,741	52,587,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1,018	8,211,0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76,723	44,376,723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688,291	9,793,804	6,894,487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688,291	9,793,804	6,894,48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7,706,342	86,253,225	581,453,11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7,706,342	86,253,225	581,453,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25,778	68,225,7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25,778	68,225,7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891,778	46,891,77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334,000	21,334,000	
合计				2,966,942,234	1,017,537,415	1,949,404,819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025,865	889,025,865	
301	01	基本工资	106,181,447	106,181,447	
301	02	津贴补贴	134,558,859	134,558,859	
301	03	奖金	1,743,798	1,743,798	
301	07	绩效工资	405,451,634	405,451,6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99,637	85,199,63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94,829	42,594,8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33,978	50,333,9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3,763	2,253,7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3,832	4,033,8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891,778	46,891,7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2,310	9,782,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48,147		123,548,147
302	01	办公费	7,937,583		7,937,58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031,700		1,031,700
302	03	咨询费	1,257,500		1,257,500
302	04	手续费	30,500		30,500
302	05	水费	673,700		673,700
302	06	电费	8,813,800		8,813,800
302	07	邮电费	4,803,834		4,803,83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650,161		28,650,161
302	11	差旅费	2,271,754		2,271,75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64,000		2,26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441,950		9,441,950
302	14	租赁费	7,373,009		7,373,009
302	15	会议费	1,790,120		1,790,120
302	16	培训费	847,990		847,9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76,460		776,46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146,000		8,146,000
302	26	劳务费	1,674,800		1,674,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241,800		3,241,8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11,805,398		11,805,398
302	29	福利费	8,967,600		8,967,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2,000		1,64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6,296		4,556,2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192		5,550,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203	2,607,203	
303	01	离休费	2,562,443	2,562,443	
303	02	退休费	44,760	44,760	
310		资本性支出	2,356,200		2,356,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6,200		1,906,2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4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0,000		410,000
合计			1,017,537,415	891,633,068	125,904,34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86.25	226.40	77.65	182.20	18.00	164.20	2,995.3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6.2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26.4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2.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费164.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三）公务接待费77.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37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995.3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0,89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552.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53.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84.99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23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344.5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4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55,329.7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59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1辆、其他用车8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6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XX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医药监督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述

开展中医医院评审和评价相关工作，委托中医药行业协会对承担医疗机构代煎药服务的企业进行评估与质量控制。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加强基层中医药发展、治未病服务发展政策研究。开展中医康复专项能力建设。依托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中医药学会，中医药大学组织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进中医诊所备案管理。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0〕4号）、《关于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函〔2021〕126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卫中管〔2021〕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基层2019 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国中医药科技发〔2013〕12号）、《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沪卫计医政〔2015〕25号）、《上海市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规范（试行）》（沪卫计中管〔2015〕1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医药地方性法规及制度建设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法监函〔2017〕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专项推进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由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各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承担。

四、实施方案

一、开展中医医院评审评价、巡查相关工作。二、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三、加强传染病中医药防治能力建设。四、依托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中医药学会，中医药大学组织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进中医诊所备案管理。五、委托中药行业协会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对承担医疗机构代煎药服务的企业进行评估与质量控制，开展溯源饮片管理研究与试点。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做好基层中医政策机制研究和项目管理；加强治未病服务发展政策研究。七、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030.3万元。其中中药药事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40.0万元，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评审评价工作80.0万元，中医质控工作300.0万元，民间诊疗技术工作10.0万元，病种管理工作45.0万元，确有专长考核管理20.0万元，社区中医药工作30.3万元，治未病管理10.0万元，中西医结合专项4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开办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国民健康是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要求。科技工作要聚焦重大疾病防控等重大民生问题，在生物医药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让科技为人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当前，全球生物医药产业正处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上海正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上海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在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免疫学作为重要的前沿科学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在医学领域具有极为关键的地位。众多疾病的发生发展均归因于免疫系统的紊乱与病变，免疫系统的异常是慢性病、肿瘤等多种疾病的“预警”，免疫系统的再平衡可以逆转疾病的发生或恶化。首届诺贝尔奖生理学或医学奖即授予免疫学成就，免疫学领域总计获奖20次，约占所有生理学或医学奖的17%。每一次免疫学的重大突破，都带来新兴产业和重磅药物。如Th1/2理论对过敏性疾病，天然免疫（2011年诺奖）对疫苗产业，调节性T细胞对移植排斥，Th17对自身免疫疾病提供新的思路和突破性药物。PD-1（一种免疫元件）的发现（2018年诺奖）作为国际公认的最有前景的癌症治愈手段，更是带动了整个免疫治疗产业化的蓬勃。免疫学基础和转化研究已成为世界一流科研院所和制药公司的重点方向，也是世界各国占据生物医药发展先机的战略高地，2020年销售的前十名药物其中有6个和免疫学相关，国际上已有数个免疫治疗药物年销售额上百亿美元。为对接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加速免疫学基础和转化研究的突破对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推动作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顺势而为，于2020年8月全职引进了国际著名免疫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董晨。上海市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由董晨院士领衔，共同开展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建设，旨在整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附属仁济医院在免疫学基础研究和临床免疫的学科优势，深度融入张江、临港国家实验室整体发展布局，以免疫学相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切入点，聚焦肿瘤免疫治疗、慢性炎症疾病与移植免疫、传染性疾病与疫苗研发三大重点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免疫创新策源地、高端人才引育地和成果应用转化地，助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2021年3月29日上海市政府11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研究院建设方案。2021年4月13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上报《关于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院长建议人选的函》，并下发《关于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下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董晨教授同志任职的通知》，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机构的设置、研究院院长的推荐和聘任。2021年4月20日，研究院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议。4月29日，研究院揭牌成立，上海市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共建协议，共同开展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建设。研究院在创始院长董晨院士的领衔下全面启动建设工作，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所属的重大研究平台，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共同管理。

三、实施主体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领导、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委办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组成，负责审议研究院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理事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以强化理事会统筹协调各方的作用。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对研究院给予指导和扶持，为研究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 支持上海交通大学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进行系统性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世界一流免疫前沿研究中心和创新免疫治疗研发基地。
2. 指导研究院组建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加强对研究院的领导和指导，确保研究院相对独立运行。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等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组建首届理事会。
3. 给予研究院必要的一次性开办费，以满足研究院基本运行需求，经费额度经财政评审后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研究院日常经费由上海市财政给予一定支持，资助金额根据研究院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本市科研机构平均薪酬水平、市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4. 支持研究院申报市级重大专项、各类市级人才计划等。支持研究院申报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推动研究院申报国家级科研基地，积极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并力争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上海交通大学对研究院给予支持和倾斜，为研究院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1. 支持市委市政府决策，成立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在充分尊重研究院自主权基础上，将研究院纳入上海交通大学治理体系，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在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名额、人才培养条件、教学科研空间、国际合作等政策和资源方面提供支持。
2. 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负责遴选、委派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由研究院理事会聘任。明确研究院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进行系统性建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做好理事会秘书处工作。
3. 根据研究院工作需要，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负责组建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遴选生命科学、基础、临床医学及生物医药企业顶尖科学家担任。
4. 支持研究院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快核心研究团队建设，力争5年内形成一支规模达到500人的科研队伍。研究院人员编制在市委编办的统筹下根据发展需要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安排，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或（和）附属仁济医院直接聘任。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开展，研究院与各合作单位建立项目组长双向双聘机制。
5. 支持研究院先期空间建设，在附属仁济医院南院区附近租赁专用楼宇，改建后提供8000平方米实用面积，用于科研共享平台建设，并为科研攻关团队提供空间支持。未来结合张江、临港国家实验室的整体布局及研究院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需求，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根据浦东新校区规划统筹解决。
6. 支持研究院申请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市级重大专项。与上海市共同努力，推动研究院申请国家级科研基地，积极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并力争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实施方案

研究院将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为宗旨，聚焦肿瘤免疫治疗、慢性炎症疾病与移植免疫、传染性疾病与疫苗三大重点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致力于催生重大创新性、原创性、颠覆性基础研究成果的产出，实现原始创新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培养一流的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医学领军人才，助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健康上海”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研究院在建设期将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青年科学家，并联合与之相匹配的临床医师团队，形成“基础-临床”紧密结合的新型研究模式，推动研究型医师队伍的发展；完成包括细胞流式分析和分选平台、生物成像平台、数据计算与分析平台、蛋白质组学平台和动物模型平台在内的五大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同时，研究院将下设包括肿瘤与移植免疫治疗、炎症性疾病治疗、传染性疾病与疫苗研发、系统免疫学在内的四个研究中心，由各中心负责人领衔组建协同攻关团队，凝心聚力、协力攻坚、集中优势力量加快打造免疫学领域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快突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院坚持“国家战略、科学原创、上海使命”的理念，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免疫创新策源地、免疫学领域的高端和关键人才的引育基地、和国际一流的免疫学基础创新到产业应用的转化基地。

五、实施周期

研究院五年建设目标：五年内建设完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免疫学产学研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成免疫相关疾病的“基础临床-产业”全链条科研平台，成为具有一定全球影响力的研发中心。1、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青年科学家，并联合与之相匹配的临床医师团队，形成“基础临床”紧密结合的新型研究模式，推动研究型医师队伍的发展；2、发现若干个免疫治疗新靶点，取得从0-1的原始创新成果；3、与多家国际著名跨国药企形成广泛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成果转化孵化器和联盟/联合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快创新成果的临床应用。2022年度目标：重点完成开办任务，持续推进研究院仁济医院南院区楼宇的功能化建设；持续推进核心PI招聘工作（含中心主任）；持续推进五大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初步形成适合研究院发展的PI双向双聘机制，启动临床研究兼职PI团队的招聘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申请经费合计10500万元，其中：1. 7500万，用于研究院开办所需大型设备的购置，预计2022-2023执行完毕；2. 3000万，用于2022年度研究院基本运行所需费用，2022年度执行完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逐渐显现；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法制不够健全，一些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国际贸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加深；食品安全标准与最严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基础工作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这些问题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明显短板。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营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国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仍面临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营养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等问题，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要因素。食品安全，标准先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作为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首要任务。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唯一强制性技术法规，是解决食品安全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工具。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食品有序供应和市场公平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创新发展的基础，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是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理论基础，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数据来源。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承担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让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健康中国，营养先行。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食物是营养的重要载体，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营养资源和提供服务中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民营养健康工作的政策环境，以改革创新驱动营养型农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丰富营养健康产品供给，促进营养健康与产业发展融合，使人人享有健康福祉。市政府制订了《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现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网络覆盖食品全产业链、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覆盖全市相关诊疗机构，重点发展特色食品等产业集群重点领域，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等生产线服务业，并将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列为市场监管“十四五”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二、立项依据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二）国家及本市有关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14〕1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同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委办发〔201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上海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4号）、《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项工作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等部门制定2022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第三方风险监测服务，将本市部分监测任务委托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完成。（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开展2022年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管理，以项目化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组织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控工作，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依据。（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调研等工作。（五）国民营养计划行动项目管理：组织开展营养健康宣传、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效果评估、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质控、营养指导员工作管理、健康食堂创建等工作。（六）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管理：组织开展监测、标准和营养健康等相关常规工作培训，开展食品安全跨学科人才专题培训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五）国民营养计划行动项目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六）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预估约28087500元，使用内容为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样+检测）。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预估约406400元，使用内容为评估管理和项目费用。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预估约65000元，使用内容为能力验证、复测、飞行检查费用。。 （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预估约218000元，使用内容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等工作配套的标准项目费用。 （五）国民营养计划行动项目管理：预估约320000元，使用内容为组织开展营养健康宣传、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效果评估、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质控、营养指导员工作管理、健康食堂创建等工作费用。 （六）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管理：预估约162100元，使用内容为开展监测、标准和营养健康等相关常规工作培训，开展食品安全跨学科人才专项的培训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行业管理专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1. 完善年度信访相关工作； 2. 完成年度人事人才相关工作； 3. 完成年度财务相关工作； 4. 完成年度党务相关工作； 5. 完成年度新闻宣传相关工作； 6. 完成年度行业共青团相关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09]3号）；
3. 上海市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意见》；
4. 《上海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5. 市信访办《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府信访发[2013]26号）；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卫生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7. 《上海市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
8. 《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
9. 《上海市文明单位管理规定》、《上海市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医疗卫生行业创建文明行业三年行动计划》等。
10.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自2022年1月起启动，由委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具体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本项目预算为3,9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发放项目

一、项目概述

2003年，上海正式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并以市政府名义每三年发布一轮《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为进一步推进本市的健康城市建设，大力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市政府自2008年起，连续12年实施“向本市所有常住人口家庭免费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工具”项目。项目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主要围绕市民突出健康问题，结合年度健康城市工作重点确定项目主题，委托相关机构编写知识读本，并配套设计相关健康工具。项目自2010年起被纳入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由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障，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制作厂家负责生产制作，并通过其物流网络，发放到全市所有的常住人口居民家庭。为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市健促委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据历年评估数据表明，项目发放到位率均在96%以上，90%以上的居民家庭认为读本和工具发放是获得健康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来源，希望继续发放。上海市民健康素养水平与2008年相比，提高2倍多，并始终处位于全国前列。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女士对本项目实施给予高度评价：把抽象的健康知识化为通俗易懂的实物，之后人们在指导下逐步改变生活习惯，发现自己的体重有所下降、血压得到控制、客观的统计数据和个人感受叠加在一起，健康教育就变得实实在在，具有真正的说服力。鉴于项目面广量大，要求触及全市市民，历年均被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项目。同时，由于项目组成内容多样，既包含读本编写、出版、印刷等，又有相关物流配送，以及读本的视频、音频转化和多平台传播等要求，故要求供应商具备大型项目组织管理、协调和响应能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的要求，2022年，本市继续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发放项目。

三、实施主体

1. 读本编写、出版：专家、编委会及中标出版社
2. 读本印刷及配送：中标企业
3. 读本音频、视频转化：中标企业
4. 传播：各媒体平台

四、实施方案

1. 读本编写、出版

具体包括读本内容编撰、编辑、校对、设计、排版、出版等工作，该书为正式出版物（有ISBN书号）。图书编写、出版的完成时间不超过60天。图书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相关标准。

完成读本内容策划、组织实施，理解其技术难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专家或编委会组织、内容质量保障方案，编辑能力及理念、管理架构、目标和承诺、出版期限承诺、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应提供编写提纲（二级目录）、完善的编写方案和不少于全书1/4的设计文稿。

2. 读本印刷

①成品尺寸：210mm×135mm。封面4P，200克双面铜版纸(单面亚膜)，正文96P，70克双胶纸。封面：单面四色、正文：正反面均为四色印刷，西式胶装。印刷包装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②印刷：套印误差参照国家标准，颜色符合付印样，产品保持色相一致，无明显色差（参照国家标准），油墨采用高档优质油墨。

③装订：书页的版心位置准确，胶装平整牢固、无散页、油脏、折角、白页和残页。书帖页码和版面的顺序正确，相联书帖的行码整齐，两页之间页码位置的误差不超过3毫米，全书芯页码位置参照国家标准。

3. 读本音频、视频转化并传播

制作读本有声读物，并根据相关知识内容要点制作有趣且易于理解的视频。通过各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触达全市市民。

4. 读本装配和物流配送

投标人需具备项目所需的物流配送能力和经验，并根据本项目制定专门的物流组织方案、物流配送方案，方案需满足在规定时间内分批送至全市分送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上半年读本定稿并开始印刷，下半年完成读本配送，并在各大媒体平台持续传播。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写出版、视频音频转化、印刷和媒体传播等分别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依法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公民无偿献血。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推进行风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为：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初步绩效评价。组织公民无偿献血。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指导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四、实施方案

项目启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研究制定相关医疗管理政策文件、启动部署相关年度工作。项目实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具体落实各项医疗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项目总结：于年底对该年度的该项目工作落实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900.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医疗新技术评估和医疗技术培训管理，进行大型设备配置专家论证，制定医疗机构准入和管理标准，开展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信息公示，推进行风建设，实施护理管理，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管理，开展医院评审评价，加强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开展康复体系建设，实施医疗安全监管与“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以及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医疗救治。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进博会医疗保障

一、项目概述

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运营工作的要求，结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整体规划和医疗卫生需求，做好进博会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与市、区的卫生和医疗体系进行衔接，做好进博会区域的医疗服务与急救转运；二是做好相关区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工作；三是组织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救援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体方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任务书》、《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进博会医疗卫生防疫组牵头单位，职责包括：与市、区的卫生和医疗体系进行衔接，做好进博会区域医疗服务与急救转运；做好相关区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工作；做好相关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相关区域的公共卫生监督和指导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突发公共事件卫生救援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一是成立进博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进博会医疗卫生现场指挥部，做好医疗力量的组织、培训、指挥、协调和情况收集报告等；

二是根据进博会总体规划和场馆分布，结合医疗服务的特点，在国家会展中心内合理设置医疗站，配备医疗力量；

三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设置临时观察处置点，配备防控力量；

四是在展区内及重要驻点派驻急救车辆，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应急处置工作；

五是根据进博会实际需求和展区分布，结合医院的地域、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和国际医疗接诊需求，指定定点医院，开设专用通道，做好病人接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批量伤员接收准备，以及发热门诊做好发现疑似病例的首诊和排查工作；

六是部署特殊伤病救治医院做好进博会可能出现的特种伤病员的接收和诊疗工作，做好核化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批量伤员接收准备；

七是做好以上相关工作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演练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783.4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含药品配置）、急救服务（含药品配置）、应急值守、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资料制作、工作人员餐费、保障人员防疫物资及其他装备准备、保障人员培训演练、设备租赁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一、项目概述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中央意见，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由七个部分二十五条意见组成，这将对推动上海市中医药事业科学发展产生十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上海市人民政府在2018年制定出台了《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以建设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为目标，确定了八方面30项重点任务。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本轮中医药三年行动计划共设立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助力构建中医药深度参与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发展高地、围绕医联体及五大新城建设，促进中医药服务网络提质扩容、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基础、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动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30类项目。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各项目对应《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政策内容

一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助力构建中医药深度参与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政策内容：三/（一）/1. 完善中医药应急体系，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及防控能力。建设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1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的总体要求，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提高本市医疗机构传染病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治整体能力，为国家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控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2 中医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政策内容：三/（一）/1. 开展中医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提高急危重症的中医救治效果，发挥中医药在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临床救治中的特色和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城市发展和卫生安全保障贡献度。

3 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防治研究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三/（一）/2. 依托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建设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防治研究中心，建立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防治科研协作平台，筛选一批具有疗效优势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和治疗技术。

4 防治康一体化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三级网络提升工程

政策内容：三/（一）/3. 以防治康全程参与为核心，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开展示范性防治康中医治未病服务共享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功能，结合医疗机构学科特色，以中医医联体建设为基础，建设4个中医特色鲜明、多学科合作的示范性防治康中医治未病服务中心，探索形成中医全过程管理机制。结合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双创”，探索区域治未病健康综合服务新模式。梳理总结中医治未病理论和技术方法，形成30项治未病技术标准和处方并推广。发挥上海市治未病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引导行业自律。

5 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政策内容：三/（一）/4. 聚焦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关注健康素养提升和健康行为养成。

6 长三角数字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及科学普及一体化专项建设

政策内容：三/（一）/4. 依托“全球中医药文化与创意研究中心”，深入挖掘海派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核心内涵，培育20-30个“海派中医”文化创意产品。依托上海市中医药博物馆，探索建立长三角中医药数字博物馆。

二 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发展高地

1 示范性区域中医康复三级网络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5. 推动市级中医医院面向若干个区域，开展示范性区域中医康复三级网络建设，聚焦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及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制定、实施和优化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促进本市中医康复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2 示范性互联网中医医院共性技术集成

政策内容：三/（二）/5. 开展4家示范性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优质中医资源可及性和整体

服务效率。

3 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5. 实施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以4家中医医院为示范，强化中药临床药事服务能力。

4 中医非药物治疗示范中心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5. 打造15个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医非药物治疗示范中心，完善重点病种诊疗流程与协作机制，形成中医非药物治疗深度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新模式。

5 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6. 支持并推进综合医院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建设及中医特色优势发挥，支持院间、科室间建立中西医合作关系，建成5家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并辐射长三角区域。

6 儿科中西医协同诊疗网络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6. 依托本市四大儿科医联体及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框架，整合中西医优质资源，构建覆盖全市的儿科中西医协同诊疗网络。

7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疗示范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6. 开展重大疑难疾病（含罕见病疑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试点及应用研究，在全市组织开展多中心的推广应用及疗效评价，最终形成系列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立足现有中西医结合治疗罕见病的基础，建立中西医结合罕见病疑难病诊疗中心。

8 中西医协作高地建设——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专项 政策内容：三/（二）/6. 以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为主体，推进中西医交叉创新临床和基础研究，催生2-3项具有国际水平的原创性成果，争创国内领先的中西医结合重点实验室，提升中西医结合研究的领先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9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延伸计划 政策内容：三/（二）/7. 在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工程建设基础上，实施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延伸计划。

10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7. 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挖掘以沪上老字号为代表的海派传统炮制技术特色，加强现代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培育一批德高技精、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促进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文化传承、人才传承和创新推广。

11 中医药临床研究高地建设——中医药优势病种循证医学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5. 聚焦重点优势领域，建设国内顶尖、辐射长三角的中医药临床高地。

12 中医药国际化高地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9. 依托ISO/TC249平台，握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培育并研制20项高水平、具有长三角区域优势、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中医药国际标准提案，不断提升“上海标准”在全国乃至国际的影响力。

13 ICD-11传统医学章节推广应用体系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9. 深化与世界卫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完善ICD-11传统医学章节的推广、完善、日常维护等后续工作，主导制定与之相应的中医药名词术语集并争取发布。

14 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构建 政策内容：三/（二）/9. 基于中医药文献深度挖掘，构建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15 中药饮片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建设 政策内容：三/（二）/9. 围绕“吃真药、吃好药”，建设涵盖常用中药饮片的溯源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筑牢饮片的安全网。

三 围绕医联体及五大新城建设，促进中医药服务网络提质扩容

1 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 政策内容：三/（三）/10. 重点围绕基层能级提升，建设协同共享的“区域+”四大中医医联体。根据国家及本市关于医联体建设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发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优势，以中医专业合作与技术辐射为切入点，深入推进本市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建立长效、常态的发展模式和医联体服务平台，切实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提效增能。

2 华东片区及市级中医

专科专病联盟建设 政策内容：三/（三）/10. 支持建设新一批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围绕技术支持、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服务衔接等方面进行合作建设，推进各级医疗机构专科（专病）整体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为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医联合体建设 政策内容：三/（三）/10. 依托本市9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强化对长三角区域乃至华东地区优质中医医疗资源辐射带动，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医联合体试点。

四 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基础

1 智慧中药交叉创新团队 政策内容：三/（四）/13. 整合中医优势学科资源，推进中医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结合，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一批中医药协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一批高水平、多学科交叉、复合型创新人才。

2 世界一流中医药学术传播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三/（四）/13. 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培育世界一流中医药科技期刊。

3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含基层中医卓越全专人才和精英人才培养平台） 政策内容：三/（四）/14. 对接国家中医药“百千万”人才工程，打造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

五 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动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1 中医药大品种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三/（五）/15. 推进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中药大品种。

2 示范性中医药AI应用场景构建 政策内容：三/（五）/16. 对接中医药健康服务与康养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张江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打造4-5个示范性中医药AI应用场景，并向行业内外提供线上线下开放场景体验，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日益提高的需求。

六 保障措施

1 上海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相关政策研究 政策内容：四/（二）. 结合建设成为国家中医药发展高地及全面提升中医药治理能力的部署要求，开展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列政策研究，完善中医药改革政策，健全中医药监管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新时期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及中医药传承发展处负责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助力构建中医药深度参与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具体包括：

1.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根据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任务，支持加强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等相关专科建设，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中西医协同机制，开展中医药人财物和技术储备、中医应急救援规范与标准化建设、国家中医应急救援队培训以及中医药应急救援平战结合方案制定和演练等工作，针对不少于5种常见和新发突发传染病制定中医药技术方案并进行评估，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协同机制。

2. 中医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面向全市中医医院，提升急诊、重症医学的中医药服务能力，补充和完善各类急救用中医设施设备，优化服务环境；建立完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中医药临床救治的工作流程；针对不少于3个病种，建立实施中医药治疗方案和实施路径，筛选总结有效技术和方法；提高医务人员运用中医药救治急危重症能力。

3. 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防治研究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科技文献等平台，构建历代中医药防控重大传染病（疫病）文献数据库；二是整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资源，构建中西医协助的公共卫生防治科学研究平台。建立中医药抗传染诊疗团队与新药研发企业的合作机制，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模式及可持续发展模式。聚焦临床常用治疗传染病的中成药，形成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

4. 防治康一体化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三级网络提升工

开展示范性防治康中医治未病服务共享体系建设，以中医医联体建设为基础，建立治未病资源与技术合作共享机制，探索形成防、治、康结合的中医全过程管理机制；推进上海市治未病协会筹建。建立治未病技术处方库，形成处方库筛选标准与管理机制。

5. 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将引领符合WHO的健康医学模式，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组建中医药健康素养促进专家库，培养中医药科普师资队伍，整合全市各方资源，开展系列“中医药健康知识”宣教活动，形成中医药健康知识传播品牌专栏、系列科普读物。开设中医药科普特色课程，重点做好青少年近视眼、肥胖防治。全面推广太极健康模式，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服务。

6. 长三角数字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及科学普及一体化专项建设

建设覆盖长三角地区数字化中医药博物馆，提高中医药博物馆管理效率及馆藏资源社会利用率。

支持全球中医药文化与创意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海派中医药文化智库，举办全球中医药文化研讨会，编撰海派中医药文化传播教材，形成海派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广体系及海派中医文化品牌全球传播方案，面向世界推广海派中医文化。

二、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发展高地。具体包括：

7. 示范性区域中医康复三级网络建设

开展示范性区域中医康复三级网络建设，聚焦心脑血管病等慢性病及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制定、实施和优化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促进本市中医康复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8. 示范性互联网中医医院共性技术集成

开展示范性互联网中医医院共性技术集成，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便捷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和体系，提高优质中医资源可及性和整体服务效率。

9. 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

实施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化中药药学服务内涵，开展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加强中药人才培养，强化中药饮片延伸服务监管，推动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追溯和不良反应监测，探索建设区域处方审核中心和中药饮片供应中心。

10. 中医非药物治疗示范中心建设

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运用中医外治法的独立区域，建立完善院内重点病种中医外治的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医非药物治疗示范中心。

11. 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

支持推进综合医院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建设及中医特色优势发挥，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建设5个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12. 儿科中西医协同诊疗网络建设

实施儿科中西医协同诊疗网络全覆盖工程，依托本市儿科医联体及中医医联体建设框架，构建“4+4”覆盖全市的儿科中西医协作诊疗网络。

13.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疗示范建设

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疗示范工作，组织开展多中心推广应用及疗效评价，形成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立足现有中西医结合治疗罕见病的基础，建立中西医结合罕见病疑难病诊疗中心。

14. 中西医协作高地建设——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专项

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共建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围绕中西医结合防治疑难重大疾病、中西医结合的临床基础关键科学问题和中药新药研制开发三个方向，探索重大关键理论的突破。

15.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延伸计划

以具体病种为牵引开展本市以及长三角地区各中医流派对疾病认识的溯源研究，系统梳理各流派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将不同流派独创理论与临证经验互为融合，建立新的辨证论治体系与特色诊疗技术，形成以古启今、以古适今、古为今用的创新模式。

16.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围绕技术传承、文化传承、人才培养、创新应用四个方面，挖掘海派传统炮制技术特色，加强现代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培育炮制人才队伍。

17. 中医药临床研究高地建设——中医药优势病种循证医学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建设完善中医药循证研究方法学体系、建设中医药循证研究关键技术平台、建立适合中医药评价的循证评价体系和临床安全性评价体系，推动实现中西医并重医疗实践和产业发展。针对优势病种中医、中西医结合重大临床方案开展循证研究，确立在国内领先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

18. 中医药国际化高地建设

以ISO、WFCMS等中医药国际化平台为核心，加快中医药技术、方法、信息、产品等领域的中医药国际标准研究，发布一批具有高质量的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中医药国际标准，引领、主导中医药国际标准的制定，构筑世界传统医学标准化高地和研究中心，打造一个全球传统医学的总部。

19. ICD-11传统医学章节推广应用体系建设

继续完善ICD-11传统医学章节的推广、完善、日常维护等后续工作，主导制定与之相应的中医药名词术语集并争取发布，积极主导参与WHO国际分类家族干预、信息、教育等各项国际分类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上海在传统医学国际舞台的话语权。

20. 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构建

加强对现存传世中医古籍作精当的校勘、整理工作，以及开展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挖掘、整理及翻译标准化研究，构建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最终为中医药走向世界打下基础。

21. 中药饮片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建设

运用多学科理论核技术，密切结合临床应用，形态与理化鉴定相结合，化学分析与功效评价相结合，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研究、建立中药饮片质量分级标准体系。

三、围绕医联体及五大新城建设，促进中医药服务网络提质扩容。具体包括：

22. 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

推进本市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工作，建立长效、常态的发展模式和医联体服务平台。通过制定、实施和优化中医临床诊疗方案，支撑市级医疗机构中医临床学科水平不断提升，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提质增效。

23. 华东片区及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

支持建设新一批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围绕技术支持、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服务衔接等方面进行合作建设，推进各级医疗机构专科（专病）整体服务水平。

2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医联合体建设

依托本市九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强化对长三角区域乃至华东地区优质中医医疗资源辐射带动，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医联合体。

四、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基础。具体包括：

25. 智慧中药交叉创新团队

围绕确立的中医药重点研究领域、重大研究方向，探索建立新的学科（群）或形成新的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推动学科学术发展；开展联合攻关，获得具有较大临床应用价值的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素质和能力的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26. 世界一流中医药学术传播平台建设

重点支持中医药文化杂志（英文版）、上海中医药杂志等，深化期刊内涵建设，进一步整合海内外学术资源，扩大海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达到行业国际影响力领先水平；依托上海中医传统媒体联合打造新媒体平台，传播中医好声音、讲述中医好故事。

27.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含基层中医卓越全专人才和精英人才培养平台）

实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造就30名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实施中医药青年拔尖人才托举计划，培养60名中医药青年拔尖人才，形成中医药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五、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动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具体包括：

28. 中医药大品种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系统研究珍稀中药，构筑珍稀中医药资源物质研究平台。明确珍稀中药物质基础，建立珍稀中药评价体系，为临床用药提供指导方针；开发药效物质改构新技术，高效构建衍生物，系统研究构效关系

五、实施周期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各年度计划进度如下：

2021年，全面启动本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各项目完成提交任务书，开展项目实施。

2022年，加快推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重点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2023年，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完成本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包括项目自评、结题验收、绩效评价为主要形式的项目终期评估。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经上海市财政局开展的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核定，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项目2022年度预算总额为8,900.68万元。

财政评审具体核定各项目2022年度预算明细如下：

一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助力构建中医药深度参与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433.76万元

2 中医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197.92万元

3 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防治研究平台建设

220.69万元

4 防治康一体化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三级网络提升工程

276.46万元

- 5 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382.69万元
- 6 长三角数字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及科学普及一体化专项建设
118.60万元
- 二 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发展高地
 - 1 示范性区域中医康复三级网络建设
225.10万元
 - 2 示范性互联网中医医院共性技术集成
74.18万元
 - 3 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
176.25万元
 - 4 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建设
117.60万元
 - 5 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
498.15万元
 - 6 儿科中西医协同诊疗网络建设
370.31万元
 - 7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疗示范建设
314.88万元
 - 8 中西医协作高地建设——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专项
383.67万元
 - 9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延伸计划
631.00万元

- 10 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
38.66万元
- 11 中医药临床研究高地建设——中医药优势病种循证医学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1,088.40万元
- 12 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高地建设
274.45万元
- 13 ICD-11传统医学章节推广应用体系建设
66.87万元
- 14 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构建
71.58万元
- 15 中药饮片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建设
308.42万元
- 三 围绕医联体及五大新城建设，促进中医药服务网络提质扩容
- 1 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
944.13万元
- 2 华东片区及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
420.00万元
- 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医联合体建设
38.64万元

- 四 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基础
 - 1 智慧中药交叉创新团队
353.88万元
 - 2 世界一流中医药学术传播平台建设
125.89万元
 - 3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含基层中医卓越全专人才和精英人才培养平台）
444.85万元
- 五 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动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 1 中医药大品种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144.29万元
 - 2 示范性中医药AI应用场景构建
87.77万元
- 六 保障措施
 - 1 上海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相关政策研究
71.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项目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研究院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生物安全为宗旨，整合上海市在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领域的优势单位，建立覆盖病原学、临床、药物、公共卫生、大数据、公共管理等多学科，集前沿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公共政策研究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的全链条开放平台，提供有效的技术产品、药物疫苗、诊疗方法和政策建议，打造“上海平台、全国网络、国际联盟”，为上海作为国际超大型城市和经济中心的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保驾护航。

二、立项依据

2020年4月8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推进供给侧改革，提升公共卫生应急防控能力，要求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能力建设。7月24日，上海市科委、市卫健委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科技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建设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11月30日，研究院正式揭牌，市政府与复旦大学签署共建研究院的协议，明确市政府对研究院给予指导和扶持，为研究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意给予研究院必要的一次性开办费和长期的日常经费支持。研究院日常经费资助金额根据研究院人员数量、本市科研机构平均薪酬水平、市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按5年为一个周期测算，分年安排，由研究院结合实际自主使用。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负责实施。研究院职责范围是：（一）开展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和公共卫生政策问题的研究和协同攻关；（二）运用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领域的理论和技术，建设应急处置、检测、药物、疫苗等全链式核心技术储备库，为上海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提供关键支撑；（三）引进和培养一批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领域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顶尖科技人才，组建跨学科创新研究团队，促进不同学科、不同团队间的交叉融合，共同建设共享技术平台和资源共享体系；（四）与相关高校、研究院所等机构合作，加强上海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创新型人才培养；（五）构建直通国内外的开放合作体系，建立起上海-长三角-全国-全球四级合作网络；（六）进行研究成果转化，加快上海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相关产业集聚；（七）争取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

四、实施方案

启动“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围绕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的早期识别预警、病原体快速鉴定、病原体短期规模化检测、新发传染病临床诊断和救治、多中心临床流行病学、疫苗研发、药物研发等关键科学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完成重大专项年度工作目标；继续推进科研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聘任一批高水平双聘PI，初步建立与研究院宗旨、职责相适应的科研队伍，；推动研究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完成第二批研究生招录工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招录首批博士后；加强全链式科研共享平台建设，完成新增3000平方米科研共享平台功能化实现，一次性开办费设备采购安装到位，启用重大传染病病原学和生物安全平台、传染病大数据预测预警研究中心平台和重大传染病人群队列平台；持续推进“重大传染病预警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BSL-4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申报；持续推进“全链式”科研共享平台、国内科研合作体系和资源共享体系建设，举办第二届上海传染病论坛；推进信息专报和决策咨询工作，持续为上海及国家疫情防控决策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建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费；高水平项目人员、专职技术人员、项目聘用人员、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五险一金等费用；聘任PI（包括双聘PI）、高级顾问的聘任费、咨询费；行政办公支出、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行政管理人员差旅、日常交通用车、楼宇物业服务等行政办公费用；科研共享平台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支出、各平台及样本库的运行维护支出、日常运行水电支出、实验室日常消毒和污物处理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卫生热线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通至今，上海市12320逐步扩大了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质量，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健康教育咨询平台。14年来，上海市12320从无到有，从简单的电话咨询拓展到集电话、传真、短信、网站、IPTV和微博等为一体的多媒体现代化呼叫中心模式，项目实施成果显著，话务数量稳步增加，话务内容已经由一开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政策解答，扩展到今天以求医问药为主，慢性病、传染病、妇幼卫生和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咨询为辅的格局。今后，上海市12320将按照上级领导的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工作的延续性，拟定在以下方面开展日常工作：

- 1、继续开展12345卫生专线相关工作，严格话务流程，通过定期例会制度，加强与三级承办单位的沟通协作；
- 2、继续扩展家庭医生服务平台，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的有益补充；
- 3、做好12320和12356两条热线、同一平台的相关工作，形成统一的对外服务窗口；
- 4、开展话务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话务人员和志愿者的整体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 5、继续开展在线访谈、专家坐堂、微访谈、微直播活动，为市民架起与专家沟通、与领导互动的绿色通道；
- 6、完善座席系统，加强数据库建设；
- 7、加强健康资料传播资料库建设，依托于卫生系统已建成的广域网络，结合上海市民的健康需求，提供健康信息，规范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强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资源共享；
- 8、继续开放短信平台服务的功能，完善短信预告、短信回复、短信干预服务功能，为不同人群提供多样化的健康资讯服务。
- 9、加强对外宣传和沟通，做好12320宣传日工作，与各媒体开展宣传合作项目，借助现有微博、微信、网站、短信服务平台，继续发挥宣传作用，提高服务平台的知晓率、拨打率。
- 10、开展服务质量监督，为改善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 11、保障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网络运行环境的稳定。

二、立项依据

2005年12月9日，卫生部印发了《卫生部关于启用“12320”全国公共卫生公益电话的通知》（卫办发[2005]486号文件），决定建立覆盖全国的统一公共卫生公益电话12320；

2006年卫生部办公厅在《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商请作为全国12320公共卫生公益电话试点省市的函》（卫办新函[2006]363号），期望上海参与探讨12320公共卫生公益电话服务的模式；

2007年2月28日，上海市卫生局印发《上海市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沪卫法规[2007]5号）中指出，建议“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电话，形成全市统一的健康教育咨询平台；

2008年8月8日，上海市卫生局关于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精神卫生宣传活动的通知》（沪卫办疾妇[2008]14号），其中指出加强与12320上海市公共卫生公益电话合作，在市卫生局网站上开展在线访谈；

2010年12月29日，卫生部印发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启用“12320”短信息服务代码的通知》（卫办新函[2010]1109号），启用12320短信息服务代码；

2011年3月上海市卫生局精神文明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12320”导医服务的通知》，要求利用12320现有的电话、网络 and IPTV栏目开展导医服务，方便市民；

2011年5月，卫生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24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及相关控烟履约工作的通知》（卫妇社发[2011]36号）指出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戒烟咨询纳入12320公共卫生公益电话服务范围；

2011年7月卫生部12320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试点使用12320短信管理平台的通知》（卫12320办发[2011]1号），要求上海市12320试点运用12320短信管理平台；

2011年7月29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要求通过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开展咨询服务；同时借助短信平台对受众开展相关主题的短信宣传；并依托12320“在线访谈”开展专题宣传；

2013年2月28日，卫生部12320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12320卫生热线戒烟干预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卫12320办函[2013]8号），决定在上海开展12320卫生热线吸烟情况调查；

2013年6月1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受理咨询、投诉电话的通知》（沪卫计委监察[2013]3号），明确自2013年7月1日起，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社会公布的上级部门监督投诉电话62893278、63237907、63292341，统一更改为“市卫计委监督投诉电话：12320”；

2014年5月8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商请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系统对接“12356”市民服务热线系统的函》（沪卫计信访[2014]11号），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等公益服务效率，拟将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系统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对接。

国家卫计委宣传司《关于印发12320卫生热线相关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5〕270号）中“12320卫生热线呼叫中心设置规范（2015版）”对全国12320卫生热线呼叫中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设置标准。

2017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76号），卫生专线作为市民服务热线的组成部分，承担了市民服务热线中所有卫生类工单的转接办理工作。

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对于网络运行稳定的要求越来越高，卫生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本项目承担了中心网络运行的保障任务，需要进一步提高网络运行的相关能力和保障服务。

2019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将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卫生热线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卫生热线管理办法》《上海市卫生热线考核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公益咨询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全年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卫生热线的日常运行保障，包括接听12320/12356热线电话、处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卫生健康类相关工单，开展短信、网站回复、在线访谈等日常性工作。同时还开展卫生热线的咨询员培训、日常宣传、信息网络保障等相关服务。卫生热线为全年365天不间断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共计申请1090.57万元，其中日常运行经费（包括卫生热线咨询员的工资福利经费）为843.08万元；用于机房管理及办公网络保障、话务硬件更换经费为113.15万元；用于热线强化服务经费为65.8万元；用于热线的宣传拓展经费为27万元；用于咨询员日常培训、知识库添加等经费为41.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疾控中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包括风险评估、应急准备、疫情监测、应急值守、疑似病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冷链食品和环境监测、实验室检测，进博会等大型活动保障，防疫物资保障等。2022年市疾控中心将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自新冠疫苗接种以来，中心负责新冠疫苗的采购及委托第三方开展新冠疫苗配送服务。根据国家与本市的部署，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工作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为保障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做好疫苗储运服务，在2022年申报新冠疫苗储运经费。依托“健康云平台”和上海市疫苗综合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信息系统，分别面向接种单位提供智能化的接种管理工具，面向企业单位/个人提供便捷化的接种预约通道，以数字赋能，让疫苗接种“更有数、更有速”，为城市构筑起更强的免疫屏障。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第三方验证服务、数据治理、现场支持服务、后台支撑保障和网络安全服务保障等。在2022年申报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服务费。

二、立项依据

（一）总体依据 1. 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51号〕） 2.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2021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195号） （二）疫苗接种储运和信息服务 1.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67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工作安排》（沪肺炎防控办〔2021〕78号）； 2. 《关于做好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92号）； 3. 《关于申请支付健康云平台新冠疫苗接种相关服务费的请示》（沪疾控免规〔2021〕67号）。 （三）防疫保障 1.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对办公区域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 应急处置和应急值守 1. 开展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阳性冷链食品和非冷链物品处置等工作，为应急处置加班人员提供食宿和交通保障。 2. 印制汇编新冠肺炎相关文件。 项目内容2 疫苗接种储运和信息服务 1. 新冠疫苗储运服务费用按照实际配送量按月进行结算。 2. 2022年全年，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部署为在沪居民新冠疫苗接种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技术支撑服务保障。 项目内容3 实验室检测 1. 继续按要求完成24小时应急值守任务，保障新冠病毒检测及时准确。 2. 继续加强境外输入病例的病原学监测，按方案开展病毒基因组高通量测序工作。 项目内容4 防疫保障 1. 根据需求实施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2.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对办公区域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3. 保障流调处置用车、新冠疫苗督导用车、24小时疫情应急处置用车。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468.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实验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卫生已成为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疾病防控离不开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平台支持。市疾控中心设置有大量功能性实验室，正常运行需要大量投入，通过实验室规范化运维，确保其正常运转，既能满足日常防控工作需要，又能落实安全生产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市疾控中心的实验室能充分起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的技术支撑和能力储备作用，结合日常实践操练与技术演练，维持和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实验用房位于综合业务楼与松江动物实验基地，综合业务楼位于中心本部，始建于2004年，建筑面积15072m²，设有集中供应室、洗瓶室、常规指标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净化实验室。松江动物实验基地房屋建于2011年，于2013年进行改造，并于2014年初完成改造，总建筑面积为5102.15平方米。实验区第一层为普通动物实验区域及辅助用房；第二层为SPF动物实验区域及辅助用房。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中心实验室和松江动物实验基地能源供应，各项保障支持系统正常运行、专用仪器设施设备维保计量检测等正常实施，确保中心实验室和松江动物实验基地通过包括三合一评审在内的各类实验室评审及资质认定，为中心相关实验室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检测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职责提供坚实的保障基础。

二、立项依据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经济建设发展相适应，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卫生。

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关于印发〈上海市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管理规范〉的通知》（沪卫科教[2012]42号）：规定了对不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实验室的设施、设备 and 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3、《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2004】10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17号）中关于病原微生物综合检测和化学物毒性检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平台建设等都对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做了要求，每年需对该类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运作。

4、《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计生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评审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财【2015】18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均要求各单位对消防、电梯等固定设施进行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保养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实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5、《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企事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进行计量。

6、《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要求实验动物设施和环境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以保障实验动物质量和动物实验水平。

7、实验室设施设备良好地运行维护是疾病防控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各项日常防控业务工作的开展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都需要有一个强大、稳定、安全、环保的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也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完成市政府授予的疾病防控和全民健康保障任务。同时，实验室运维不同于普通办公用房，存在特殊性、复杂程度高，运维成本明显高于普通办公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保障运行能源供应 确保中心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基地的水、电等能源全年度供应充足，保障其安全、有效、稳定地运行。

(二)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由专业人员对实验室各类设施设备按计划进行日常维护。2、根据需求完成各类维保合同的签订工作，并按维保合同约定，由第三方定期对实验室机电环保系统、净化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制水系统、消防系统、安保监控系统、高压灭菌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3、完成各类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的维保及维修工作，同时完成各类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等工作。4、定期巡检，确保实验室平稳运行，全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保障运行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保障室内外环境整洁，三废（废气、废物、废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做好内部环境质量的定期检测。对实验动物及其垫饲料耗品开展定期的质量检测。(四)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及辅助技术支撑 配合大量的动物实验开展，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辅助技术的支撑，确保公共健康危害因素安全性检测与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无动物疫情、人兽共患病发生。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453.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免疫规划项目是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制订本市免疫规划监测和免疫规划管理的具体方案，涉及组织开展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以保证本项目顺利组织实施，达到项目目标。随着疫苗种类不断增多，覆盖人群规模逐步扩大，对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及免疫规划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包括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和冷链管理、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及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包括对脊髓灰质炎、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其它疫苗相关疾病的监测项目，以及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具体为本市按照原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安排年度监测计划，对脊灰疫苗和百白破疫苗等开展免疫成功率监测，对脊髓灰质炎、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以及省级增加的免疫规划疫苗所针对的传染病开展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疫苗的冷链和管理工作包括本市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和冷链运输、贮存，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本市扩大免疫规划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和疫苗库存及需求进行测算。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包括对接种门诊开展督导、参加国家培训并组织开展培训、开展规范化建设、开展疫苗评估和接种资料管理、宣传等内容。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包括不良反应调查诊断和补偿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在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提出: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律规定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关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16号）明确我国的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本市层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6]24号）、《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60号）明确本市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关于将水痘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9号）将水痘两针法纳入本市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关于本市调整免疫规划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的通知》（沪卫疾控〔2020〕23号）将本市免疫规划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为4剂脊灰灭活疫苗的免疫程序，将本市免疫规划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调整为3剂麻腮风疫苗的免疫程序。《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7年版）》是目前本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阶段： 第一季度：布置全年工作计划，继续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部署推进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开展脊灰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的补充免疫工作。规范组织实施预防接种，继续做好疫苗可预防疾病、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等监测与处置，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家长课堂活动等各项工作。 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开展“4.25”预防接种宣传日活动，组织实施各项免疫成功率、健康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健康人群肠道病毒监测等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监测点医院的监测培训，开展接种门诊督导，继续落实各项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开展免疫规划综合审评，继续落实各项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各项工作的年度总结，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二）实施内容： 本市将于2022年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加强疫苗和冷链管理。继续完善全市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在线预约接种功能全面运行。保持本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逐步提高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覆盖率，做好重点人群流感疫苗等接种准备。切实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与保险补偿工作。继续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推进消除麻疹工作，继续开展百日咳哨点监测工作，并做好其他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390.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政府、市食安办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在市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下，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食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市16个区内建立监测点，利用全市监测技术机构资源，组织完成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包括： 1.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食品中有害元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加工过程形成的有害物质、非法添加物质等指标的监测；完成食品中等初级农产品中放射性核素指标的监测。 2.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完成各类食品中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指标的监测。 3. 食源性疾病监测。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等监测调查工作。 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交流。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通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遴选本市主要或热点的食品安全问题，委托本市专业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等共同完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及其实施条例 卫办监督发[2010]17号《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12]36号《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12]4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的通知》 沪府发[2012]8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行动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 沪府发[20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卫食品监便函[2016]10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的通知 国卫食品函[2021]4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沪卫食品[2021]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名单的通知 沪卫食品[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沪卫食品[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阶段： 第一季度：布置全年工作计划，组织制定《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工作手册》等，开展各项培训和指导工作。围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参与构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系统内部现有的疾控“市级-区级-社区”三级监测，整合相关部门及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检测资源，开展专业培训、制定质量控制计划。 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全面开展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食品中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三部分在内的完整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本市高风险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题调查，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干预工作。 第四季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机构质量控制、现场督导，规范本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继续落实各项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各项工作的年度总结，研讨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二）实施内容： 本市将于2022年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相关工作。继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实现风险监测立体化网络构架。通过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了解本市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范围和可能来源，发现各食品生产、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提供依据。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了解本市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发展趋向、发生原因及负担情况；通过综合分析，掌握本市食品安全、食源性疾病状况，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食源性疾病预防提供依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体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培训、演练，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完成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搭建平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监测的各种污染物进行风险识别。筛选本市食品中主要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定量风险评估。充分应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于食品安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实践，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干预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02.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先进适宜的检验、检测能力是保障公共卫生监测领域卫生安全评价和危险因素分析等重要技术支撑，市疾控中心各业务部门工作内容涵盖预防医学各专业学科。各实验室、场所评价部门、职业与环境监测部门，传染病防治、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慢性非传染病与伤害防治部门等都涉及各种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运用以及各类传染病实验室检验确认等。为了维持实验室及各业务科室的技术能力，通过财政性资金持续投入以满足对于开展常规项目的仪器设备更新需求、合理构建设备性能阶梯，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储备能力。本年度所申请购买的仪器设备主要是新增、更新和扩充三种用途，其中新增的仪器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涉及的检测检验设备新方法新标准运用、以及新业务的工作开展项目，以及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的应急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同时，经过多年的使用，许多设备面临使用年限的到期以及技术更新导致的设备淘汰零配件无法更换等因素，为了维持实验室及各业务科室的技术能力，本年度须进行更新。另外，由于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现有设备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进行适当数量增加或进行技术梯度配置，以保证正常业务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储备。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2. 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沪委办【2020】20号；3. 各类资质实验室装备标准；4.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0号）；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进一步细化市疾控中心各部门的采购需求，按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6月：核定采购方式及方案：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需求论证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完成委托外部招标机构采购工作。 3-10月：实施采购。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委托外部招标机构采购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完成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工作。 9-12月：签订合同、到货、安装、验收及经费结算。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确定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3. 对采购的设备开展到货、安装、验收、经费结算、入账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77.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传染病预防控制经常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传染病预防控制经常性项目内包含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寄生虫病防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管理、病原微生物检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11个子项目，各项目已在上海地区连续多年开展，具有完善的工作方案及监测网络。在市疾控中心的统一指导下，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综合性医疗机构每年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相关疾病的监测、调查处置等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工作，全市积累了系统性的监测数据，为传染病的预警及响应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控制疫情扩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本项目，本市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各类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地保障本市居民的健康安全。

1. 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本子项目主要有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学监测；流感监测点流感样病例监测，季节性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和分离与鉴定、健康人群流感免疫水平监测；人禽流感病原学监测、监测点医院不明原因肺炎主动搜索；涉禽从业人员症状监测、涉禽从业人员血清学监测、禽流感病原学监测、被动监测哨点涉禽人员监测、涉禽场所聚集性流感样病例疫情和禽流感疫情处置、培训、防控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内容；流脑病原学监测与健康人群免疫水平和带菌状况调查；军团菌空调水病原学监测；猩红热病原学监测与重点人群带菌监测；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等内容。通过本项目掌握本市相关呼吸道传染病的疫情动态、规律、分布及趋势，及时发现流感病毒新型别毒株及其抗原变异程度，为制订防治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实时监测新型冠状病毒、流感、禽流感、禽流感、猩红热、流脑等呼吸道传染病病原的动态分布和人群抗体水平，及时了解病原体的变异情况；及时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相关散发、暴发疫情及输入性或新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第一时间采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 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本子项目主要有霍乱监测点腹泻病例霍乱病原学、食品、水源、外环境等病原学监测；监测点腹泻病人菌痢病原学监测；监测点沙门菌、轮状病毒、诺如病毒等感染性腹泻病原学监测；病毒性腹泻病原学监测；腹泻病综合监测；监测点手足口病病例手足口病病原学和健康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等内容。通过本项目有效做好对霍乱、细菌性痢疾、伤寒副伤寒、肠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O157:H7、弯曲菌等细菌感染性腹泻、病毒性感染性腹泻、感染性食源性疾病、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预警、溯源及控制，及时发现新病例、控制暴发，为制定防治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 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 本子项目主要是有布鲁氏菌病、乙脑、登革热、出血热、鼠疫等虫媒和自然疫源传染病的病原学和人群抗体水平监测。项目定期将健康人群、宿主动物、媒介的监测结果汇总分析，以掌握相关传染病在本市流行特征（发病规律、特征和发展趋势等），以及健康人群及宿主动物的感染情况和媒介的带毒状况，对于早期发现虫媒传染病、自然疫源性传染病及新发、罕见传染病病例，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做到早报告、早治疗、早控制，阻止疫情扩散具有重要作用。

4. 寄生虫病防治 本子项目主要涉及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和食源性寄生虫病等的监测防治和病人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各病种的寄生虫病监测实施、相关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健康宣教、现场督导和质控检查，以及寄生虫病人管理；保证监测质量和人员队伍，定期分析寄生虫病病情及相关因素，预测预警寄生虫病流行趋势，评估寄生虫病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维持本市寄生虫病监测防治水平，巩固本市消除血吸虫病、丝虫病和疟疾的成果，控制肠道寄生虫病在较低水平。

5. 消毒与感染控制 本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本市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工作，本市医疗机构感染耐药菌监测工作，本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感染危险因素调查工作。本项目的开展对于促进促进医疗、养老、托幼重点场所的消毒和感染控制工作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通过合理的消毒与感染控制手段及时有效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减少医院院内感染的发生和集体机构内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

6. 病媒生物防治 本子项目主要内容为病媒生物监测和控制实施，涉及病媒生物种群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带毒率监测、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病媒生物本地种类和侵害调查以及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应急处置和控制。本项目的开展对于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预测、预警，控制指导和效果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理论依据，有利于新发以及输入性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及时预防和控制。

7. 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本子项目主要内容为各区传染病网络直报报告管理与质量控制，疫情监测和综合分析，早期传染病异常情况预警及传染病疫情管理工作督导及协调工作。本项目对提高上海市的传染病网络直报报告质量有重要意义，通过本项目能够及时、准确描述、分析全市传染病疫情情况，及早发现上海市传染病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早响应聚集性暴发以及罕见传染病，避免更大的社会损失。

8. 病原微生物检测 本子项目拟开展呼吸道、肠道、人畜共患等重点细菌性病原微生物（霍乱、致病性大肠杆菌、沙门、猩红热、流脑、军团菌、副溶血弧菌、菌痢等）的分离培养、鉴定、血清分型、质谱鉴定、毒力基因检测、分子分型、耐药监测及布氏杆菌、无形体和立克支氏体等少见和罕见病原体的检测和实验室监测。开展呼吸道、肠道、发热出疹、脑炎脑膜炎等病毒性病原微生物（流感、禽流感、其他呼吸道病毒、手足口病毒、腹泻病毒、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乙脑病毒、肝炎病毒等）的分离培养、分子生物学检测、免疫学检测、病原基因变异、抗原变异、耐药等实验室监测。为上海地区的传染病病原谱特征和变迁、病原的基因和抗原变异、耐药等建立连续的实验室监测体系和数据，并为临床提供相关可疑传染病病人的实验室诊断依据。建立和持续推进上海地区市区疾控系统两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网络建设和技术能力的提高，提高传染病监测的敏感性。

9.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本子项目主要内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培训及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管理。通过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过程中做到快速、有序、有效地处置，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和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要求，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通过不断地业务培训和演练打造一只“拉得出、打得响”的应急队伍，统筹利用好区疾控中心的应急资源，及时控制事件，将因事件导致的社会损失和其他影响降低到最小。

1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函【2010】936号）的要求，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原上海市卫生局）于2010年开始组建的上海市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于2012年完成队伍组建工作。本子项目主要内容为各车辆平台的日常运维、应急物资的更新维护以及人员的培训演练，以确保各车辆平台和应急物资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和效能，确保应急队员野外生存能力、应急平台物资使用能力以及专业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准。

1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 自2018年首届进博会开始，市疾控中心开展疾病防控、突发事件管理和场馆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疾病防控和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前期的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培训演练、监测、应急值守和事件处置等。场馆室内空气质量监测主要工作涵盖进博会筹备期间管理工作和管理方式调研；对场馆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施设备表面等环节进行监测和卫生评估，以掌握场馆的基本卫生情况。并以此为依据指导布展材料选择、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准备以及相关空气质量改进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一）总体依据： 1.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卫生部办公厅，2001）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生部疾控局，20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6.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补充）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21〕14号）、 5.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6. 《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沪卫计疾控〔2016〕34号） （二）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1.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应急发〔2007〕158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03〕55号） 3. 《上海市预防和控制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预案（2006年修订版）》（沪卫疾控〔2006〕75号） 4. 《职业暴露人群血清学和环境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2011年版）》 5. 《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2年版）》（卫办疾控发〔2012〕133号） 6. 《全国流感监测方案（2017年版）》（国卫办疾控函〔2017〕296号） 7. 《全国流感监测技术指南（2017年版）、全国流感监测质量评估方案（2017年版）》（中疾控传防发〔2017〕68号） 8. 《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工作方案》（中疾控传防便函〔2020〕954号） （三）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1. 《全国病毒性腹泻监测方案（2007年修订版）》的通知 2. 《关于加强今年本市流感等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3. 《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2009版）》 4. 《手足口病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处置工作规范（2012版）》 （四）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防治： 1. 《关于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5〕45号 2. 《关于切实落实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对和防范准备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应急〔2015〕2号 3. 《关于下发《上海市新发传染病报告及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疾控〔2010〕17号 4. 《关于下发《上海市发热伴出血、皮疹和脑膜炎监测方案》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1〕38号 5. 《上海市登革热防控方案（试行）》沪卫疾控〔2021〕14号 （五）寄生虫病防治： 1.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2. 《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规范》 3. 《全国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0年版）》 4. 《上海市血吸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5. 《上海市血吸虫病疫情预警处理预案》 6. 《中国消除淋巴丝虫病后监测工作方案》 7. 《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 8. 《消除疟疾后防止输入再传播技术方案》 9. 《上海市消除疟疾后防止再传播技术方案》

（六）消毒与感染控制： 1.《消毒管理办法》 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3.《上海市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工作方案》 4.《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5.《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 6.《上海市学校消毒隔离工作要求》 7.《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要求》 8.《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 9.《上海市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消毒技术规范（2019年版）》 10.《上海市医疗机构耐碳氢霉烯类肺炎克雷伯菌监测方案（试行）》 （七）病媒生物防治： 1.《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卫会、卫生部，2009） 2.《关于印发恙虫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中疾控疾发（2009）1号 3.《关于印发登革热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4）360号 4.《关于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5）45号 5.《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16版）》 6.《上海市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预案》（2020版） （八）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1.《关于实施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的通知》沪卫疾控（2003）108号 2.《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启动全国传染病自动预警（时间模型）试运行与传染病自动预警（时空模型）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疾控疾发（2008）138号 3.《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53号 4.《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方案（2017年版）》国卫疾控传防便函[2017]101号 5.《上海市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6年版）》沪卫计疾控[2016]3号 8.《上海市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7年版）》沪疾控传防[2017]97号 （九）病原微生物检测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1.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上海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细则》 4.《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技术规范（2019）》 （十一）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 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函[2010]936号） 2.《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3.《关于做好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组建工作的通知》（沪卫应急[2010]17号） 4.《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南（试行）等3个指南通知〉》的通知（沪卫计应急便函[2016]14号） （十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 1.关于印发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204号） 2.《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沪疾控应急[2021]36号）。 3.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的通知》的函（沪卫监督便函[202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 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1. 开展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定期完成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2. 2022年定期对区疾控中心条线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感、禽流感、猩红热、流脑等呼吸道传染病开展防控技术培训。 3.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职业人群禽流感免疫水平监测、健康人群流脑免疫水平监测、涉禽从业人员血清学监测、流感健康人群血清学监测、重点人群猩红热带菌状况监测、健康人群流脑带菌状况监测、急性呼吸道感染综合监测。 4. 在呼吸道传染病重点防控冬春季，开展多种多样的健康活动，通过传单、海报、微博、微信方式，促成市民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起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宣传活动对全市16个区全覆盖。 5. 2022年1-3月或9-12月开展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控督导工作。 项目内容2 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 1. 2022年4-5月和10-11月各开展一次肠道传染病（常规，腹泻病综合监测等）业务培训，3-5月开展手足口病防控技术培训。 2. 全年开展成人及儿童腹泻病综合监测、食品、水源和外环境监测并形成监测分析报告。 3. 2022年3-5月、8-9月各开展一次手足口病健康人群感染状况监测。 4. 2022年6-9月开展一次手足口病疫情趋势研判专家会。 5. 2022年5-8月开展肠道传染病工作督导检查。 项目内容3 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 1. 根据方案要求开展布鲁氏菌病、乙脑、登革热、出血热、鼠疫等虫媒和自然疫源传染病的人群、宿主动物感染水平和媒介带毒监测与疾病防控工作，定期完成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2. 2022年定期对各区疾控中心及社区条线人员开展虫媒、自然疫源性传染病及新发、少见、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技术培训。 3. 2022年夏秋季开展多种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促成市民加强个人防护意识，预防虫媒和新发传染病，宣传活动对全市16个区全覆盖。 4. 2022年6-9月开展虫媒、自然疫源性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控督导工作。 项目内容4 寄生虫病防治 1. 2022年1月-2月召开研讨会，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2. 2022年3月-5月组织开展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和食源性寄生虫病等寄生虫病的监测防控和检测技能培训。 3. 2022年4月-5月组织全市各区开展全国疟疾日宣传活动。 4. 2022年4月-6月组织对全市原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春季钉螺监测情况的现场质控。 5. 2022年3月-10月根据相关监测方案，组织落实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肠道和食源性等寄生虫病的监测实施，7-9月份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6. 2022年按季度开展疟疾发热病人监测的实验室质控，10-11月开展委托监测项目的实验室质控。

7. 2022年5月-10月组织开展对慢性丝虫病病人的关怀照料和随访、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甄别和随访工作。 8. 全年及时响应和处置寄生虫病疫情，按月、季度和年度开展疫情分析与风险评估 9. 2022年11月-12月开展年度寄生虫病监测防治效果评估。 项目内容5 消毒与感染控制 1. 2022年1-3月优化和完善度监测方案，并对各区疾控开展消毒与感染控制技术与监测培训、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及隔离防护技能培训。 2. 2022年全年根据监测方案开展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托幼机构重点场所的空气、物体表面、卫生手、医疗器械等对象的消毒效果监测工作，每半年完成监测分析报告与总结。 3. 2022年每季度根据耐药菌监测方案对医疗机构开展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耐碳氢霉烯类抗生素的鲍曼不动杆菌监测工作，对部分区开展耐碳氢霉烯类肺炎克雷伯菌监测，每半年完成监测分析报告与总结。 4. 全年对全市传染病病家的疫源地消毒，重点场所的聚集性疫情等开展消毒、指导和质控工作，每半年完成报告与总结。 5. 2022年2月-10月，开展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机构手卫生宣传工作，促进相关人员养成良好的手卫生习惯。 6. 2022年7-10月开展消毒与感染控制督导工作，对各区消毒与感染控制工作进行质控。 项目内容6 病媒生物防治 1. 2022年1-12月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密度监测，定期完成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 2. 2022年6-9月开展病媒生物带毒率监测，定期完成病媒生物携带病原体状况分析和风险评估。 3. 2022年5月-10月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病媒生物对常用杀虫剂的抗性谱测定、风险评估及用药指导建议。 4. 每季度开展一次病媒生物本地种类调查，完善本市病媒生物种类信息库。 5. 2022年1-12月开展其他病媒生物如蜚、蚤、臭虫等侵害调查，掌握其他病媒生物侵害状况并提出防控建议。 6. 2022年定期对区疾控中心条线人员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控制技术培训。 7. 2022年根据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发生情况，开展相应的病媒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8. 2022年4-6月或7-10月分别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密度和抗药性监测质控督导工作，对全市16个区全覆盖。 项目内容7 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1. 根据科室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要求，推进疫情直推系统的全面应用，全年开展传染病网络直报监控、审核。 2. 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分析（每周、月、年及不定期），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和研判疫情趋势。 3. 开展月度、年度及实时的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控制。 4. 全年组织全市开展传染病早期预警工作。 5. 2022年9-11月对全市各区疾控和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现场督导，不断提高全市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

6. 全年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质控、预警等业务培训2次，提高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人员业务水平。 项目内容8 病原微生物检测 1. 根据监测方案全年开展呼吸道、肠道、人畜共患等重点细菌性病原微生物的分离培养、鉴定、血清分型、毒力基因检测、分子分型、耐药监测。 2. 根据监测方案全年开展呼吸道、肠道、发热出疹、脑炎脑膜炎等病毒性病原微生物的分离培养、分子生物学检测、免疫学检测、病原基因变异、抗原变异、耐药等实验室监测。 3. 根据监测需要开展少见和罕见病原体的检测和实验室监测。 4. 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开展市区两级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技术培训，包括肠道、呼吸道及其他病原体检测技术。 5. 2022年7-8月针对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实验室质量体系进行区疾控网络实验室年中督导。 6. 2022年第二季度开展区疾控网络实验室盲样考核（肠道及呼吸道）。 7. 2022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开展区疾控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工作计划会议及总结会议。 项目内容9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1. 2022年1-2月召开2022年本市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工作分管主任会。 2. 2022年第一季度开展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监测培训。 3. 2022年每月开展本市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3. 2022年第二季度开展卫生应急管理培训。 4. 2022年11-12月开展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考核总结。 项目内容1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实施： 1. 2022年1月-6月开展国家队常规技能培训。 2. 2022年7月-8月开展国家队体能培训。 3. 2022年9月进行国家队野外生存培训。 4. 2022年11月开展长三角地区联合演练。 5. 全年对国家队装备设备开展维护及更新工作，。 项目内容1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 1. 年中制定进博保障相关场所空气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前进行相关评估工作并及时完成评估报告； 2. 2022年第三季度制定中心进博会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保障组织体系，落实各项保障工作。 3. 2022年8-11月开展两轮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风险评估报告。 4. 按要求在10-11月安排人员进行进博保障应急值守，举办期间保障人员保证24小时在岗。 5. 根据保障需求在7-10月开展专项培训演练，包括重点传染病、生物反恐、病媒生物防控、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及生物安全等方面。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227.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进一步减少重大传染病的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疾病负担，保障实验室样本存储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十三五”期间，上海市修订下发了《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对符合减免条件的肺结核患者提供诊疗费用减免报销服务，同时对患者诊疗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并探索肺结核患者社区智能化和标准化管理，为患者提供全疗程服务。

2021年下发《关于加快落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沪长三角办[2020]7号），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对长三角区域流动人口结核病联防联控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2022年新增长三角区域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项目，在试点单位探索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的联防联控工作模式。

2、本市目前建立了“以公共卫生体系为网络，临床中心为指导，多部门合作和参与麻风病防治”的防治工作体系。2022年，本市将进一步推进麻风病综合监测、治愈病人随访管理等工作。

3、通过菌毒种及血清样本库保藏安全控制、生物样本超低温仓储、菌毒种和样本运输、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工作培训及督导等方面工作的开展，将菌毒种与生物样本的合理利用和安全保藏结合起来，做到规范及时的管理生物样本资源，既为业务工作提供菌毒种和生物样本资源，又有效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满足本市疾病监测、传染病防控、科研教学、循证决策等工作的需要

4、本市病毒性肝炎监测点医疗机构病原学分型、健康人群免疫水平、贝壳类水产品污染状况、丙/戊肝病例调查和慢性肝炎病例病程管理和社区综合干预等监测项目；本市病毒性肝炎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内容。有利于提高本市各级肝炎防制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本市肝炎监测与控制质量，有利于改善和提高本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四个不摘”的指示精神和2020年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与凉山州人民政府、中国艾滋病性病防治协会共同签署的《对口技术支援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备忘录》要求，本市对口技术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艾滋病、结核病、梅毒和丙肝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技术规范（2021年版）的通知》（沪卫办疾控[2021]6号）；《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8版）》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20号）；关于本市组织实施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2号）；关于组织实施《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2018]3号）；《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41号）；《关于加快落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沪长三角办[2020]7号）
- 2、《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行性乙型脑炎等4种传染病监测方案的通知》
- 3、依据国卫疾控函[2021]492号《关于印发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沪卫疾控（2016）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的通知》、沪疾控传[2012]158号《关于下发〈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免疫规划子项目上海市乙型肝炎监测项目技术方案〉的通知》、沪疾控传[2014]66号《关于规范乙型病毒性肝炎病例网络直报和附卡填写工作的通知》，保护市民身体健康，维护本市社会稳定，促进本市经济建设与发展而设立本项目。4、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第45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卫生部关于印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通知》（卫科教发[2006]15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设置技术规范》（WS 315-2010），《上海市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及保存规范》（沪卫科教[2012]41号），《上海市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管理规范》（沪卫科教[2012]4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生物样本的保藏和运输管理工作。
- 5、《对口技术支援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备忘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本市卫生和财政联合制订的《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本市将在市财政经费的支持下继续开展肺结核患者减免治疗，对患者诊疗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同时探索肺结核患者社区智能化和标准化管理。

根据《关于加快落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沪长三角办[2020]7号）文件要求，2022年继续推进我市牵头的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建设工作。

第一季度：开展工作培训并完成年度经费拨付，实施减免工作；结合“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减免治疗政策，完善患者诊疗监测数据分析；开展社区患者管理培训，为患者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服务。推进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建设工作，开展项目试点单位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DNA样本运送工作，召集专家开展生物信息学分析研讨，定期开展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患者远程会诊，为区域内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提供高质量、规范化诊疗服务，开展区域内防治人员技术培训。

第二季度：实施减免工作，患者诊疗监测数据分析及报告；为患者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服务。推进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建设工作，常规进行项目试点单位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DNA样本运送，常规开展测序数据生物信息学分析，定期开展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患者远程会诊，为区域内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提供高质量、规范化诊疗服务，研制区域内治疗和管理机构分处不同省/市（治管分离）患者的诊疗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季度：实施减免工作，患者诊疗监测数据分析及报告；为患者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服务，完成年度工作督导并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推进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建设工作，常规进行项目试点单位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DNA样本运送，常规开展测序数据生物信息学分析，定期开展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患者远程会诊，为区域内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提供高质量、规范化诊疗服务，治管分离患者诊疗信息共享机制试运行，开展区域内防治人员技术培训。

第四季度：实施减免工作，患者诊疗监测数据分析总结；为患者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服务并评估效果；评估2022年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制定2023年工作目标。推进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建设工作，常规进行项目试点单位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DNA样本运送，常规开展测序数据生物信息学分析，定期开展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患者远程会诊，总结治管分离患者诊疗信息共享机制试运行效果，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2. 2022年，本市将进一步推进麻风病综合监测、治愈病人随访管理等工作。

第一季度：确定各区疾控麻风病治愈病人随访工作任务，由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麻风病治愈病人随访工作。

第二季度：根据辖区特点，各区制定麻风病综合监测计划，确定年度重点开展的麻风病监测工作。

第三季度：各区组织开展麻风病综合监测工作，对已开展调查进行质量控制，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继续开展麻风病治愈病人随访关怀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麻风病综合监测工作和总结，继续开展麻风病治愈病人随访工作，及时了解麻风病治愈病人生存情况。

3. 2022年本市将围绕继续完善肝炎综合监测体系、落实社区慢性肝炎患者健康管理、丙型肝炎试点消除、健康教育等工作，分四季度重点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加强肝炎综合监测及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卫健委要求完成全国病毒性肝炎免疫效果评价等调查上海地区调查工作。

第二季度：优化肝炎检测策略，规范诊疗和服务管理。开展试点消除丙肝危害工作，扩大检测覆盖面，做好慢性肝炎患者社区签约管理工作。

第三季度：增强公众肝炎防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世界肝炎日”主题，举办系列肝炎宣传活动，探索开展丙肝“云”消除工作。完成年中肝炎防治工作情况督导，进行联防联控及群防群控合作单位调研。

第四季度：全面总结和评估2022年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制定2023年工作目标，完善本市肝炎防治工作评估体系。

4. 2022年以“菌毒种保藏与安全控制”项目为基础，继续开展菌毒种、生物样本的收集、鉴定、保藏、管理、分发处置及运输等各方面工作。

第一季度：开展需求调研，确定各业务处所及各部门2022年菌毒种的需求和超低温冰箱仓储服务与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完成标准菌种申购预算、采购需求、项目公示等工作。开展菌毒种选择、收集、鉴定、保藏、管理、分发处置及菌毒种、生物样本航空运输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标准菌种申购和超低温冰箱仓储服务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协议的签订，开展菌毒种鉴定、冻干、病原微生物病毒、细菌引物合成及菌毒种样本航空运输和生物样本仓储管理工作。开展生物样本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和参加相关会议。

第三季度：进一步落实标准菌种的申购工作，联系落实安排菌毒种到货的后续监管，开展菌毒种二代测序及一代测序等相关实验室工作，继续做好菌毒种样本航空运输和生物样本仓储管理与维护工作。开展生物样本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和参加相关会议。

第四季度：全面总结和评估2022年菌毒种保藏与安全控制工作，制定2023年工作目标。开展生物样本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和参加相关会议。

5. 2022年，本市开展对口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工作，以提高凉山州布拖县和普格县艾滋病、结核病、梅毒和丙肝等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提升防治工作质量和效果、助力实现攻坚第二阶段行动为目标。

第一季度：选派第一批业务骨干（6人）驻点开展技术支援，应用现有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季度：开展驻点对口技术支援，组织本市专家赴凉山州开展短期培训和带教，组织凉山州专业人员来沪短期进修。

第三季度：选派第二批业务骨干（6人）驻点开展技术支援，应用现有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四季度：开展驻点对口技术支援，组织本市专家赴凉山州开展短期培训和带教，组织凉山州专业人员来沪短期进修，组织专家开展对口支援督导评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074.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 职业卫生：开展上海市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重点人群健康调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掌握我市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及人群职业健康状况；负责全市急性职业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毒预防知识普及和培训；开展职业病报告工作，掌握我市职业病发病趋势；开展健康园区建设，打造上海市示范性健康园区；履行上海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职业病鉴定；履行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职责，对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沪所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开展质量控制督导。 2. 环境卫生：开展饮用水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本市饮用水水质长期变化趋势；开展公共场所监测工作，对全市各类公共场所进行随机抽样监测，以掌握全市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情况；开展空气污染（雾霾）人群健康影响监测，整合以医院为基础的疾病监测和环保、气象资料，开展基于人群的大气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开展高温中暑事件监测报告及中暑重点人群健康宣教活动，降低高温天气对人群的健康损害；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掌握上海市农村环境中健康危害因素的水平及动态变化，客观评价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开展对浦东新区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完成全国爱卫办在上海市浦东区开展的“建设影响评估制度试点”任务。全面推进环境健康宣教与环境健康促进工作，普及环境健康知识，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3. 放射卫生：以医疗照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的控制为重点，开展医用和非医疗机构辐射防护监测、放射性职业病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对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进行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开展食品与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监测，预警和处置与辐射相关突发事件；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工作。 放射卫生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放射卫生监测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现场实施、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和总结、质量控制与督导和项目总结5部分内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项目主要包括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方案制定、干预材料的开发与制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相关培训、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现场实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督导等5部分内容。 4. 营养卫生：开展碘营养状况监测，监测儿童和孕妇的尿碘和家中食用盐的盐碘含量，掌握本市居民和孕妇人群的碘营养水平，预防碘缺乏病；开展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掌握本市居民营养状况和健康水平；开展食物成分监测，掌握本地主产或主要消费的食物营养素含量；开展营养指导与干预，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及干预活动，结合上海市当前膳食模式存在的问题，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依托已建成的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四级学校卫生工作网络，开展完成学校卫生专项工作，包括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学校传染病防控指导、儿童青少年重点常见病健康管理、儿童青少年健康相关危险行为调查和干预，维护上海市学龄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服务。（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及时开展饮用水检测方法的实验室验证以应对国家饮用水检测标准调整，确保本市监测工作连续性；开展化学性食物中毒、二噁英、职业卫生检测、动物长期毒性检测、体外遗传毒性风险评估能力等领域的系统性能力维持更新；探索推进实验室检测新技术，包括乳和发质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监测、人体尿液中类抗生素的检测技术、体外替代的3D皮肤模型微核试验方法等，开展相关能力储备或专业技术平台建设工作，为政府在公共卫生监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做好实验室检测能力维持和储备。着力推进化学性食物中毒应急能力、细胞水平糖代谢物的鉴定平台建设、动物免疫毒性检测与评价技术建立等项目，推动化学品评价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四）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1. 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管控：根据重点场所监测和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对城市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和调查，掌握其主要卫生问题, 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的健康风险评估，综合评估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风险，确定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控策略。 2. 重点产品健康风险管控：立足于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重点关注产品潜在健康风险，结合人群暴露情况分析健康危害因素，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探索其主要风险点和管控点，制定预防措施和建议。

二、立项依据

（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卫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80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304号） 5.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报告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99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职业病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21-1号） 7. 《卫生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2011年5月）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1〕6号） 10. 《关于推进上海市健康园区建设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21号） 1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12. 《关于同意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成立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的批复》（沪卫监督〔2010〕16号） 环境卫生： 饮用水监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2. 卫生部关于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495号）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2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12〕39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37号） 6. 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上海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办疾控〔2021〕4号）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版）等3个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250号）” 8. 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上海地区工作方案（2021年版）》（空气雾霾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等的通知（沪卫办疾控〔2021〕3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健康〔2021〕10号） 10. 关于印发《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卫应急发〔2007〕229号）

11. 《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8号 12.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2019) 放射卫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002年5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12月3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7月2日修订)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2005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 2006年)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第55号令, 2007年) 6.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疾控发[2008]68号附件1) 7.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启用个人剂量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卫监督放便函[2009]452号) 8. 《关于继续对秦山核电站运行状态下金山县环境进行常规监测的通知》(沪卫防[1996]163号) 营养卫生: 1. 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的要求 2.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7]15号)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6〕359号) 4. 关于印发《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等6个地方病监测方案的通知(中疾控地病发〔2012〕6号) 5. 上海市碘盐监测实施方案(沪卫疾控〔2004〕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 7. 卫生部关于印发《营养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8〕23号) 8. 卫生部关于印发《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10〕73号) 9.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10. 关于开展全民营养周活动的通知(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食品司《国卫食品营〔2019〕96号》) (二)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49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42号) 6. 7. “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 8. 《上海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 9.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卫生条件设施设置及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体〔2011〕22号) 10.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2012年版)》(卫疾控发〔2013〕3号) 11.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60号) 12.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医教结合’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沪卫疾控〔2011〕43号 以上文件从国家层面规定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学校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 包括常见病、传染病和教学生活环境监测等在内的监测、调查和干预工作。本项目在全面掌握学生健康状况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和干预, 为维护广大儿童青少年健康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3.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 《关于规范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加强办呢是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6.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的函》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翰努力建设的通知》沪卫计监督[2017]34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沪卫计监督[2012]39号 （四）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38号）：建立健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深化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 2.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 沪卫监督[2012]001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经考核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服务开展日常考核。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实施）要求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5.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市政府70号令）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轨道交通、综合医院、游乐场所等公共建筑中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6.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中要求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8. 《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要求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和评价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2月12日修订）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卫生：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全市16个区及上海化学工业区。优先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危害因素开展监测，对8个重点行业符合监测要求的企业进行全覆盖监测。 2. 职业病监测：监测病种覆盖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监测内容包括劳动者基本信息、危害因素接触信息及职业健康检查指标信息，并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及尘肺病筛查，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掌握患者生存及保障情况。 3. 上海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选择矽尘、苯及苯系物、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等6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生产作业场所现场检测情况及影响因素、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等调查；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抽样检测，检测点选取及监测方法遵循相关工作方案； 4. 上海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通过监测重点职业病及有关劳动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统计分析2022年我市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制定职业病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明确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和方向提供依据和支撑；主要针对《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11种肿瘤、铅中毒、苯中毒、噪声聋及布鲁氏菌病，开展包括监测筛查、随访调查、报告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5. 健康园区建设：在4个区推进示范健康园区建设，根据评价标准开展园区企业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进行针对性整改，提升园区整体健康环境建设，树立健康园区建设典型。 环境卫生： 1. 水质监测：每个区至少设25个点，每个监测乡镇（含所辖村）设3个监测点。监测点的设置涵盖全部水厂（包括自建水厂），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每个水厂至少有1个对应的二次供水或末梢水监测点。水质监测一年2次，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进行，监测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 2. 公共场所监测：本市各区对其辖区内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理发店、候车室、游泳场（馆）等5类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各场所于营业高峰期进行1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监测内容报包括：基本情况调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

3. 空气污染（雾霾）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本市16个区设置区域背景点（3个）、城市背景点（5个）、交通点（12个）、工业点（1个）四种类型21个监测点，所有采样点每次持续采样14天，共采样3次，于夏季、冬季、过渡季三季进行污染物PM_{2.5}、氮氧化物监测和成分分析；背景校准监测点进行全年连续采样。

4. 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本市徐汇、宝山、虹口、金山、普陀、静安、崇明7个区选择部分社区（乡镇）开展监测。每个监测点选择1所小学的3-5年级小学生进行健康影响调查，健康风险评估和监测点所在区范围内的小学（全部小学或每年不少于10所）及社区（要求每年覆盖社区人群不少于2万人）开展健康防护宣教。

5. 高温中暑监测：高温中暑事件报告实行卫生行政部门分级审核、分级确认的事件报告管理制度。本市每年6月15日，各地卫生部门启动高温中暑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每年9月15日终止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

6. 农村环境监测：开展农村环境现场调查、土壤采样、实验室检测等监测工作。结合各区监测点实际情况，在3~12月期间，开展空气污染与健康、饮用水宣传周等健康宣教活动。

放射卫生：

1. 环境放射性本底监测：以金山区和崇明区为监测点，监测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土壤、饮用水、空气中的放射性水平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大气沉降物、空气、土壤、饮用水、环境地表辐射剂量等的放射性水平等。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在调查了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防护的动态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开展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与质量安全控制监测。
3.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在调查了解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的动态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开展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开展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鉴定情况、超剂量人员调查、介入和核医学科放射工作人员的眼晶状体剂量监测、内照射监测等工作。

营养卫生：

1. 碘营养状况监测：对8-10岁儿童和孕妇开展尿碘浓度、居民户中碘盐浓度及相关基本情况监测，儿童和孕妇的数量分别不少于3200和2400个。拟于3-6月完成物资准备、培训、现场调查和质量控制，6-11月完成样本实验室监测、质量控制和数据上报工作。
2. 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调查范围及对象：上海市16个辖区内所有社区纳入本监测的成年人。工作时间：1-11月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内容：监测前培训，问卷调查，体格检查，生物样本收集、运输、低温储存、集中分装及营养与健康状况指标检测，现场质控督导，数据录入，数据清理与核查，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
3. 食物成分监测：监测30种具有上海本地特色的食物成分，根据市场摸底以及历年上海市居民膳食与营养状况调查所统计消费量排名靠前的食物，数量共计不少于1500项次。

5. 营养指导与干预和营养周日宣传：在全市16个区200余家街道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及干预活动。开展防治碘缺乏病日、学生营养日、全民营养周主题活动，结合上海市当前膳食模式存在的问题，指导居民正确选择食物合理膳食，达到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目的。

（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根据《上海市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方案》，在全市各区监测点开展学生肥胖、营养不良、近视眼、脊柱弯曲异常、贫血以及与之有关的行为和环境因素的监测和干预。继续开展学生伤害监测、因病休退学报告等工作。整合信息并分析青少年健康相关危险行为因素、环境因素对学生群体健康的影响。对学生传染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治视导。（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对标疾病预防控制需求，重点关注老旧标准、疾控相关重点工作，此次项目将开展饮用水检测方法的实验室验证以应对国家饮用水检测标准调整，确保本市监测工作连续性；持续推进化学性食物中毒、二噁英、职业卫生检测、动物长期毒性检测、体外遗传毒性风险评估能力等领域的系统性能力维持更新，以夯实实验室本级能力的持续先进性。探索推进实验室检测新技术，包括乳和发质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监测、人体尿液中类抗生素的检测技术、毒代动力学动物试验平台、体外替代的3D皮肤模型微核试验方法等，开展相关能力储备或专业技术平台建设，为政府在公共卫生监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做好实验室检测能力维持和储备。着力推进化学性食物中毒应急能力、细胞水平糖代谢物的鉴定平台建设、动物免疫毒性检测与评价技术建立等项目，推动化学品评价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强化推进制度实施与调整、检测实验室集中资源管理、动物房完善、动物毒理GLP实验室建设等，全面提升实验室运行与管理能力。（四）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针对轨道交通、大型游乐、大型会展、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相关健康有害因素监测、调查或评估，研究健康风险监测、管控和健康促进新方法、新措施。开展现场检测平台建设，分析现场监测数据，结合场所功能特点和潜在风险，编制现场检测有关的操作指南。针对重点职业场所和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并研究风险管控措施。不断推进人体生化指标检验医学实验室平台建设，针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重点健康相关产品，研判其主要健康风险点，拓展检测技术能力，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工作，计划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质控、技术服务机构现场督查、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质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461.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献血纪念品、宣传招募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本市无偿献血者的募集工作面临挑战。血液作为一种无法制造、无法替代的医疗资源,其来源只有通过健康适龄人士的自愿、无偿捐献。通过对献血者献血后赠送献血纪念品,可有效提升献血荣誉感,有利于献血者的招募和保留。血液中心将通过加强献血者宣教及招募力度,向公众普及无偿献血的政策、科普知识,提升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募集较为充足的血液,保障城市的生命线。 项目申请理由：上海市血液中心作为本市的采供血机构不仅承担着保障全市医疗用血的责任,更肩负着城市重大外事活动、赛事、突发公共事件的血液保障任务。本项目作为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坚持以人民健康服务为导向,以募集充足的血液为目标,通过向献血者发放纪念品,努力提升献血者献血荣誉感,通过加强献血者宣教和招募工作,积极消除社会中有关无偿献血不正确的言论、普及血液及献血知识,向公众传递“热心公益,健康生活”的理念。解决主要问题如下

题;受社会负面事件的影响,无偿献血者的募集难度增加。

2. 单采纪念品有效改善献血者因时间问题,不愿意捐献血小板的情况。

1. 改变献血者荣誉感低下的问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4号）、《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06〕167号）、《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献血纪念品是对献血者无私奉献行为的认可和鼓励，更是营造全社会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的有效方式，对巩固献血者队伍，推进血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海市血液中心自90年代起向每位献血者发放一份具有纪念价值的献血纪念品，已逐步形成了上海的献血文化。根据“开源、节流、保安全”的血液管理主线，国家卫生健康委求各地围绕世界献血者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普及血液知识，提升献血者荣誉感，弘扬志愿精神，鼓励年轻人参与无偿献血，募集更多血液，营造良好的社会公益氛围。

1. 组织保障：设置负责潜在献血者培育及招募的独立部门，项目组的成员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熟悉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模式。

2. 制度保障：血液中心建立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和资金安全，对于献血纪念品也有专门的采购和发放制度进行保障。

3. 支持性保障：血液中心各部门能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提供人员、物资、车辆、通讯等支持性保障。

五、实施周期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项目的实施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投入194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血液采集耗材及设备购置

一、项目概述

《献血法》明确要求采供血机构要确保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在中国，有许多民众由于担心使用不洁净的耗材导致身体感染疾病而不愿献血。本项目通过使用一次性采集耗材进行血液的采集，从而有效杜绝献血者交叉感染疾病的风险，切实保障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对于病患而言，输血是一项具有较高风险性的医疗活动，如输注的血液中含有艾滋病、肝炎等病毒的话，将使患者感染疾病。因此，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血液采集和制备等工作，为确保血液质量，必须确保有充足数量的耗材、运行性能良好的设备，因此，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持续地提高血液质量，更好的保障血液安全。同型输注是确保输血安全重要内容，目前已知输血反应中60%来自血型不合的同种免疫。常规开展稀有血液筛选，才能为长期输血患者、稀有血型患者提供匹配血液，保障血液来源。同时，提高疑难血型抗原抗体鉴定的灵敏度和准确度，能有效降低输血风险，提高输血服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4号）、《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06〕167号）、《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卫医政发〔2019〕1号）、《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长三角区域血液管理协同发展合作协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献血法》明确要求采供血机构要确保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在中国，有许多民众由于担心使用不洁净的耗材导致身体感染疾病而不愿献血。本项目通过使用一次性采集耗材进行血液的采集，从而有效杜绝献血者交叉感染疾病的风险，切实保障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对于病患而言，输血是一项具有较高风险性的医疗活动，如输注的血液中含有艾滋病、肝炎等病毒的话，将使患者感染疾病。同时，血型同种免疫所造成的临床无法获得合适血液或对重症患者无法开展持续性的输血支持，都对临床输血形成极大的威胁。当前的仅对供受者进行ABO/Rh血型鉴定已无法满足预防血型同种免疫问题。采用质谱技术筛选献血者和患者上海地区稀有血型；并使红细胞稀有血型献血者达到2千名以上（非Rh阴性稀有血型）；血小板、HLA基因匹配供者血库献血者4千名以上，建立精准输血平台，通过已建立的稀有血型库，在快速精准地向临床提供合适血液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防止输血反应的发生。因此，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血液采集和制备等工作，为确保血液质量，必须确保有充足数量、运行性能良好的设备，因此，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持续地提高血液质量，更好的保障血液安全。

- 一、项目条件：
1. 体系保障：血液中心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中心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献血者全血和血小板的采集工作和血液成分制备。
2. 制度保障：血液中心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及安全性。
3. 支持性保障：血液中心各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项目的开展，提供人员、物资、车辆等支持性保障。

- 二、前期工作：
1. 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对血液采集和制备设备进行应用、检测、管理以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2. 中心是全国开展成分血制备及单采血小板采集最早的采供血机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对涉及的耗材及专业设备进行了市场的调研。
4. 已建立起项目所需相关技术和实验方法，其中在检测质控品、血型基因检测等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五、实施周期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实施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投入45100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市血液核酸检测

一、项目概述

2022年，在2011-2021年本市已开展NAT常规检测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血液核酸常规检测。经初步调研和测算(确切费用要根据招标结果测算)，2022年预计献血者最终报告数35万份；本年度申请费用包含1) 核酸检测专用真空试管和核酸检测试剂及相应配套耗材和室内质控品，共需检测试剂耗材费用12,068,750.00元；

二、立项依据

《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要求，对所有献血者血液开展NAT常规检测，以进一步确保本市血液安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11年，在原市卫生局、市财政支持下，上海市血液中心建立起献血者核酸检测系统。同年11月起，市血液中心开始对全市献血者血液标本开展NAT检测。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底，共对299.4万份酶免常规筛查阴性样本再进行核酸常规检测，共检测出常规酶免筛查阴性、核酸检测阳性的样本共计2715份（0.91%），保障全市的临床用血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实施周期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项目的实施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投入12,068,7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血液检测设备及耗材

一、项目概述

1、在2021年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筛查基础上，2022年继续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预计35万人份标本，预计费用1485.523万元；2、在2021年开展全市不规则抗体筛查基础上，2022年运用磁化抗人球蛋白法（全自动血型分析）、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微柱凝胶法），继续开展全市不规则抗体筛查，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预计费用 318.864万元；3、“全市血液集中化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是在“上海市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项目基层上持续发展项，更新1台血液样本全自动加样仪，费用合计140万元；4、2022年本中心计划对100%单采血小板（约6.5万袋）进行细菌检测，需要微生物培养基及耗材、设备添置合计454.68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依据《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国卫医函〔2019〕98号）要求，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降低输血传染病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2、“全市血液集中化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是在“上海市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项目基层上持续发展项目。3、依据欧美、日本、中国香港等发达地区对供应临床的血浆或血清制品全部进行红细胞不规则抗体检测，我们在上海地区也对献血者的血清或血浆进行不规则抗体筛查，从而避免由于献血者血液中的不规则抗体引起病人红细胞的破坏而引起的溶血性输血反应的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使我们上海地区血液筛查水平达到国际水平；3、依据欧美、日本、中国香港等发达地区对供应临床的单采血小板制品全部进行细菌检测，我们在上海地区对血小板进行100%细菌检测，从而降低了由于输注细菌污染的血小板导致输血反应性的风险，更好地保障了上海地区血液安全，使我们上海地区血液筛查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在2021年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筛查基础上，2022年继续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降低输血传染病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2、从2014年11月起2020年底在上海地区献血者中开展不规则抗体筛查，完成202.6万例献血者不规则抗体筛查，其不规则抗体阳性率为0.14%。在此基础上，2022年运用磁化抗人球法（全自动血型分析）、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微柱凝胶法），继续开展全市献血者不规则抗体筛查；3、自2009年建立全市集中化检测实验室，截止2021年8月份，已完成2009年购置的“和血液样本加样仪”四分之三设备的更新；4、已常规开展血小板100%细菌检测工作，只有检测结果为无菌生长的单采血小板才能发往临床，为规避单采血小板误发放的风险，拟将细菌检测系统直接连入本中心的采供血信息系统中，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人工复核，双重把关，确保临床输注单采血小板的安全性。

五、实施周期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项目的实施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投入2399071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临床检验质量监管体系能力维持和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扩大质控覆盖面，消灭监管盲区

作为上海地区临床检验质量监管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更好地履行市临检中心的质量监管职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目标，不断扩大质控覆盖面，逐步消灭监管盲区。密切关注公共卫生状况和疾病谱的改变，关注行业发展方向，加强对新技术、新方法如分子诊断技术等质控监管力度。本中心质控品研发与制备能力亟待增强，室间质评项目数有待增加，不断提升常规项目的覆盖率。同时，积极开展基于参考体系的正确度计划，探索解决实验室间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可比性问题，为上海地区检验结果互认提供依据。这是一个长期投入，需要根据现有的检测项目情况不断增设质控管理的项目内容，同时考虑到维持项目管理，对原有仪器需要更新，增加部分增设项目的硬件投入。

2. 完善标准溯源体系，逐步实现结果互认

临床实验室不同品牌仪器之间、同一品牌不同型号仪器之间、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不同仪器之间检测结果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同一病人在不同医院的检验结果缺乏可比性，甚至相差悬殊，给临床疾病的诊治和疗效观察带来很大的困惑，是本行业急待解决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借鉴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和成就，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创出我们工作的新路，为临床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逐步实现结果互认。现阶段标准化体系建设已维持为主，主要增加试剂、维持校准等相关投入。

3. 不断加强培训指导，整体提升人员从业水平

上海市检验医学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建设旨在利用网络平台加大从业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相关基础理论的再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各级医疗机构检验的整体水平，促进检验项目的合理运用，为临床提供更明确的诊断依据，帮助患者得到及时的诊疗和康复，无疑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开展飞行检查，真实反映本市临床检验水平

飞行检查（Unannounced Inspection），是国际上产品认证机构最常用的一种跟踪检查方法，指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由监督人员携带调查样品实施的现场检查，能更真实地反映出实验室检测质量。飞行检查有利于克服室间质量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结果串通问题和检查走过场的不足，对实验室质量控制起到了监督促进作用。采取飞行检查的形式进行现场试验检查，也是作为一种有效的监管手段的补充，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和监督管理，利用飞行检查可以更直接真实反映本市检测能力，针对检测问题，开展督导。

二、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到要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同时《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提出要优化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加快精准医疗服务临床质控体系建设；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29号），本市也对应提出《上海市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沪卫医〔2021〕62号），对检验项目互认提出更高要求。在近期印发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出，加强精准化健康管理服务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内容，均对检测的项目覆盖面和精准性提出更高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四、实施方案

总目标：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管、指导、服务和培训职能。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主导，以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为核心，以学科和人才发展为支撑，运用国际视野，开展“六个中心”建设（一流的质量监管中心、一流的评估评价中心、一流的培训教育中心、一流的标准溯源中心、一流的仲裁检测中心和一流的科研转化中心），力争发展成为能充分发挥行业引领和指导监督作用、重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人才队伍合理优化、内部运行管理规范高效、文化建设创新求实，符合健康上海建设需求、国际一流医学中心城市和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建设标准的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阶段目标：

- 1、在维护和完善原有的质控项目基础上，不断扩大质控覆盖面，维持现有质评项目544项，扩大质控覆盖面，增加质评项目数至571项。
- 2、维持现有HbA1c(1项)、酶学（7项）、代谢物（3项）、离子(2项)、激素(1项)、红、白细胞计数(2项)、血红蛋白测定(1项)、免疫球蛋白(4项)、睾酮(1项)、皮质醇(1项)、25OH VD3(1项)、T4和锂离子、葡萄糖的正确度验证计划。新增25OHVD2(1项)、同型半胱氨酸(1项)和总胆固醇(1项)的正确度验证计划。
- 3、加强对飞速发展的分子诊断专业的质控监管力度，技术涵盖常规PCR技术、基因芯片诊断技术、测序技术、数字PCR技术、FISH技术；监管领域由感染性疾病、分子病理、药物基因组学等范畴拓展到遗传性疾病/罕见病、产前筛查筛查等；监管项目由HBV DNA、HCV RNA、HPV基因分型、EGFR基因突变、K-ras基因突变、华法林、氯吡格雷、遗传性耳聋基因等43个项目拓展到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检测、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1（SMN1）外显子缺失检测、他莫昔芬药物代谢基因（CYP2D6）多态性检测等58个。

- 4、维持蛋白类（1项）、酶类（7项）、代谢物和底物类（5项）、离子类（4项）、激素类（10项）和药物类（1项）等参考方法的运行，通过国际参考测量比对，不断完善ISO15195质量体系，提升国际国内参考测量服务能力，为本中心开展的正确度验证计划赋值16项。新增锂离子、胱抑素C和甘油三酯等3项参考项方法。
- 5、跟踪评价2项酶学和4项分子诊断二级标准物质的稳定性。开展 25羟维生素D3、D2参考物质的研制。同时，为配合正确度计划开展，按照标准要求，研制和评价具互换性、稳定的正确度调查样品。
- 6、维持微生物标准菌株库300种、500株菌株运行，并新增10株以上标准菌株。
7. 申请上海体外诊断计量测试中心。
8. 2022年完成7项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班，参加人次800以上。为了更好的贯彻实验室管理的要求，根据实验室人员的情况，专注对实验室实际操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要求的灌输，中心将开展包括临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微生物学培训，涉及人数1000人，通过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质量管理的意识，提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9. 开展年度生物安全技能大赛。
10. 完成细胞库项目学习培训资料编著工作，印刷本册达到500份。
11. 2022年完成现场质量督查和在线质量督查。现场督查的医疗机构330家以上，实施的项目17个，覆盖临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体液学、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分子生物学专业。在线质量督查3个项目，覆盖所有开展相应项目的医疗机构700家。

五、实施周期

项目1：质控管理平台建设计划开始时间2022.1完成时间2022.12

1、在维护和完善原有的质控项目基础上，不断扩大质控覆盖面，维持现有质评项目544项，扩大质控覆盖面，增加质评项目数至571项。按照ISO17043要求，从技术上和管理上对能力验证服务进行全程监管，包括质控品均匀性、稳定性、适用性的评估、靶值确定、结果统计和反馈，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质量管理平台。

2、维持现有HbA1c(1项)、酶学(7项)、代谢物(3项)、离子(2项)、激素(1项)、红、白细胞计数(2项)、血红蛋白测定(1项)、免疫球蛋白(4项)、睾酮(1项)、皮质醇(1项)、25OH VD3(1项)、T4和锂离子、葡萄糖的正确度验证计划，新增25OHVD2(1项)、同型半胱氨酸(1项)和总胆固醇(1项)的正确度验证计划。为逐步实现检验结果互认打下扎实技术基础。

3、加强对飞速发展的分子诊断专业的质控监管力度，技术涵盖常规PCR技术、基因芯片诊断技术、测序技术、数字PCR技术、FISH技术；监管领域由感染性疾病、分子病理、药物基因组学等范畴拓展到遗传性疾病/罕见病、产前筛查筛查等；监管项目由HBV DNA、HCV RNA、HPV基因分型、EGFR基因突变、K-ras基因突变、华法林、氯吡格雷、遗传性耳聋基因等43个项目拓展到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检测、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1(SMN1)外显子缺失检测、他莫昔芬药物代谢基因(CYP2D6)多态性检测等58个。

4、本中心除了开展室间质评、能力验证活动和飞行检查之外，通过以同品牌、同批号质控品为基础的室内质控室间化手段，利用信息平台分析各临床医疗机构实验室的日常检测质量，为提高体外诊断产品质量和临床实验室检验结果一致性提供技术支撑，为政府管理部门决策提供质量信息。

5、检验质量核心指标确定：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将组织临床检验专业委员会专家召开研讨会以及通过下基层调研等方式制定体现上海水平的质量指标。

项目2：标准溯源平台建设计划开始时间2022.1 完成时间2022.12

1、维持蛋白类（1项）、酶类（7项）、代谢物和底物类（5项）、离子类（4项）、激素类（10项）和药物类（1项）等参考方法的运行，通过国际参考测量比对，不断完善ISO15195质量体系，提升国际国内参考测量服务能力，为本中心开展的正确度验证计划赋值16项。新增锂离子、胱抑素C和甘油三酯等3项参考项方法。

2、跟踪评价2项酶学和4项分子诊断二级标准物质的稳定性。开展 25羟维生素D3、D2参考物质的研制。同时，为配合正确度计划开展，按照标准要求，研制和评价具互换性、稳定的正确度调查样品。

3、维持微生物标准菌株库300种、500株菌株运行，并新增10株以上标准菌株。

4、开展白血病/淋巴瘤免疫表型室间质评，评估长三角地区相关检测实验室的检测能力。

5、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启动上海市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项目3：培训指导平台建设计划开始时间2022.1完成时间2022.12

1. 2022年完成7项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班，参加人次800以上。为了更好的贯彻实验室管理的要求，根据实验室人员的情况，专注对实验室实际操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要求的灌输，中心将开展包括临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微生物学培训，涉及人数1000人，通过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质量管理的意识，提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2.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举办生物安全技能大赛

3. 细胞库项目学习培训资料(案例分析册)翻译工作。

项目4：飞行检查计划 开始时间：2022.1 完成时间：2022.12

2022年完成现场质量督查和在线质量督查。现场督查的医疗机构330家以上，包括二甲综合及以上医院、二甲中医、二甲专科医院、100张床位及以上社会办医院；实施的项目17个，覆盖临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体液学、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分子生物学专业。在线质量督查3个项目，覆盖所有开展相应项目的医疗机构700家。通过飞行检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临床检验的质量和安全。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飞行检查预算1776050元；质量控制体系试剂耗材 4625815.96元；质量控制体系设备购置5463480元；检测设备维护426285.04元；质量控制体系设备校准维护391910元；标准溯源体系标物试剂耗材580255元；细胞库项目培训资料（案例分析）220000元；生物安全技能大赛300000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调研咨询费200000元；检验质量核心指标确定3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救护车及随车设备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述

2021年底中心拥有救护车434辆，根据车辆使用状况与专家评估结论，2022年预计报废救护车45辆，均为年份长、行驶里程数高、技术状态落后、维修费用较高车辆。按照全市院前急救规划要求，实现日常急救和应急保障急救车辆为高性能底盘的救护车，同时提升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保证院前急救业务正常开展。同时继续按照“十三五”期间配置标准要求（日常急救当班车、日常急救备用车、应急保障车1:1:0.5~1的比例配置）、“十四五”文件精神要求，选用高性能底盘改装救护车。2022年拟更新41辆，其中中心现有的3辆小型越野救护车，因使用年代久远，也拟于2022年申请报废更新，预计2022年底中心车辆达到430辆，基本满足日常急救需要。同时为满足传染病疫情防控与转运需求，2022年更新监护型救护车均将配置负压功能。由于国家车辆排放标准的提高，原有救护车底盘不再生产销售，故本项预算更新车辆均为全新底盘车型，需要进行定制开发，预算测算依据均为市场询价。同时申请上述车辆配套随车医疗设备和通讯、信息传输、5G智能设备。由于中心2007年购置的10台原装进口雪佛兰救护车内原配套全导联心电监护除颤起搏仪设备使用年限长、技术状态落后，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故而申请更新10台全导联心电监护除颤起搏仪设备（合计51台）。呼吸球囊、康能、血糖仪、脉氧仪、药箱为易损设备，故按照车辆更新数3倍配置。上述配套设备除药箱预算为市场询价后拟定，其余设备预算测算依据均为往年采购金额。经本中心会议讨论，通过2022年救护车及随车设备专项项目预算，共计需要财政资金6597.671万。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体系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疫情常态化防控能力和日常急救服务能力，负压救护车配置比例不低于40%，夯实长三角内院前急救体系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完善水陆空一体化急救体系构建。院前急救“十四五”规划核心指标要求：每3万常住人口一辆高性能底盘救护车；日急救当班车辆数 ≥ 350 辆；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 12 分钟。根据以上要求，结合中心人员配备、网络站点建设及急救车辆配置发展需求，继续更新现有车辆中部分使用年限长、安全隐患高、车况差、故障修复率低、环境污染大的车辆及配套随车设备，并逐步提升负压救护车比例。截止2021年8月底，中心现有负压救护车27台，2021年度新增45台负压救护车，2021年底负压救护车为72台，占16.59%。2022年更新41辆负压救护车后（含3辆小型越野车），2022年底将达到113台，占26.28%，中心将分年度逐步完成负压救护车配置比例。截止2021年8月底，中心拥有小型越野救护车3台，因使用年代久远，拟2022年申请报废，故申请更新3台小型越野救护车。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救护车及随车设备的招标、采购及出入库管理。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1年8月 项目进口产品专家论证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3月 完成时间2022年5月 项目车辆、设备采购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5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车辆、设备验收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6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今年申请财政资金6,597.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救护车及随车设备。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述

2006年开始，根据人事用工制度改革相关规定，院前急救辅助人员采取非事业编制用工方式；同时，根据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有在编急救辅助人员退休后只能用非编急救辅助人员来补充。目前，急救辅助人员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样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0〕478号）的精神，结合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需要，中心积极招录院前急救辅助人员，为满足本市市民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截至2021年8月底，中心院前急救辅助人员已达到753名，工资薪金发放标准为117000元/人，按照34.256%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2%缴纳，福利费每人每月提取360元。

二、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具体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由626名调整为939名，辅助人员岗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使用事业编制。2、《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0〕478号）——具体为：从2020年1月1日起，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调整如下：专业技术类调整为年人均117000元。同时，参照执行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的办理、工资清单的编制以及工资发放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1年8月 项目内容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今年申请财政资金12,315.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急救辅助人员薪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规范我国医师资格的准入，使医师资格准入有一个规范和统一的标准，从而更好地造就出更多的优秀医务工作者。从1999年实施以来，每年考生在6千左右，23年来累计考生有12万左右。

二、立项依据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章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一章第三条：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第四条：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为保证医师资格考试能顺利进行，由上海市卫健委组成上海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考试项目的领导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医师资格考试办公室，具体负责考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组织落实、考场安排、考官培训、试卷交接、保密管理、考试实施、试卷销毁、违纪处理等各项考务管理工作。6-7月份的技能考，有9个医师资格国家级技能考试基地；8月份和11月份的医学综合笔试考，有6个医师资格综合笔试考试考场。

四、实施方案

1. 考试对象网上报名：在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上海卫生人才网上发通告，告知考生网上报名后，还须带好本人报名材料到现场审核确认。
2. 报名现场审核工作：审核考生考试资质，报考类别等。
3. 考务管理：考前组织考官培训和考务管理人员培训。
4. 考试实施安排：技能考试考场和笔试考场的组织落实，制定考试流程和应急预案。
5. 保密室管理：保密室实行双人双岗，24 小时值班。
6. 试卷交接管理：严格按保密制定执行，对试卷进行保密管理，不缺失。
7. 试卷销毁工作：严格按保密流程办理。
8. 技能考试分数输入国家医学考试网，技能考试完成后，考生的分数一项一项输入国家医学考试网。
9. 医学综合笔试实施安排：保密室管理、试卷交接管理、试卷销毁管理参照技能考相应管理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12月份。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576,000元，主要使用内容为报名点、考点考务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培养造就一批医学杰出骨干人才，给予科研专项经费支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培养5万名住院医师；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培训30万名全科医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1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提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完善和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提高临床医生整体素质。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标志着上海市正式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完成院校教育后，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规范的培训，是医学院校毕业生成为一名合格临床医生的必经之路，得到国际医学界的广泛共识。

2014年2月13日，国家卫计委在上海召开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标志着在全国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对提高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队伍、尤其是基层临床医师队伍的实际诊断和治疗能力乃至整体技能水平和确保临床医疗质量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三个问题：保证培训质量、为基层培养人才、建立人才流动和竞争激励机制。此项制度的实施可从根本上保证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安全，有效引导基本医疗下沉到基层，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的重要措施。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沪卫人事〔2010〕096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培训医院和师资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0〕013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0〕014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17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卫中医〔2010〕32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督导方案》、《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例会制度；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职责及专委会会议制度；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管理流程；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考点考区管理办法和临床技能考核考官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框架为三个层次，领导层是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席会议，由市领导担任联席会议主席，七个委办局参加；第二层为协调层，主要为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第三层为执行层，主要机构为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和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招录、就业指导、人事管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挂靠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为培训过程质量督查、市级层面考核的组织和实施、政策推进以及和住规培相关的各种事务。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主要包括下列九项内容：

- 1、事务中心日常运行：包括联席办特聘专家费用。
- 2、培训基地过程质量管理：主要为住院医师培训基地住培工作过程督导，包括定期组织各学科专家，深入各培训医院、教学医院进行督导，开展下列工作：听取医院汇报，检查医院的相关文件，召开师资、在培医师的座谈会，参加医院的教学活动（教学查房、出科考），抽查在培医师的培训档案和文字材料、全院带教师资的培训等。此外27个学科组专家将定期组织本学科的专家对本学科培训（教学）基地进行质量督导，包括抽查教学文件（年度考核、出科考核、教学活动等）及参加各培训基地的教学活动内容。
- 3、住院医师师资培训：包括各学科组自行组织的培训基地、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培训（培训内容：考官培训、出科考培训、综合培训，中医SP培训、督导专家培训、管理干部培训等）。
- 4、公共科目教学考核：包括公共科目全市统一考核。
- 5、结业综合考核：包括更新题库、技能考核等。
- 6、印刷：各种材料、文件证书、培训细则及手册等。
- 7、住院医师期刊：包括每月一期的内部交流刊物《住培信息交流》的组稿与发放。
- 8、评审会议（重点专业基地评审、示范教学基地评审、评优表彰等）：包括组织评审等。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内容 1 事务中心日常运行费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 项目内容 2 培训基地过程质量管理费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
- 项目内容 3 师资培训费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 项目内容 4 公共科目教学考核费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5月
- 项目内容 5 结业综合考核费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5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
- 项目内容 6 印刷费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 项目内容 7 《信息交流》期刊相关费用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 项目内容 8 基地评审和优秀评审 开始实施时间 2022年 1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9年总计费用为1008.4400万元，2020年总计费用为963.6430万元，主要变量为结业考核费用调减了20万元、过程质量管理费调减了12万元。2021年项目的批复资金为979.8340万元，经财政核减后的金额为929.6340万元，相比2022年的主要增量为结业考核费用，因去年财政缩减，减少了40万，但由于疫情影响，考核方案随之调整，实际使用中经费与往年相比有所增量，则今年预算略有增调。故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预算包括下列九项内容，总计费用为949.9390万元。

1、事务中心日常运行费：包括联席办特聘专家费用51万元。

2、培训基地过程质量管理：主要为住院医师培训基地住培工作过程督导，包括定期组织各学科专家，深入各培训医院、教学医院进行督导，开展下列工作：听取医院汇报，检查医院的相关文件，召开师资、在培医师的座谈会，参加医院的教学活动（教学查房、出科考），抽查在培医师的培训档案和文字材料、全院带教师资的培训等。此外27个学科组专家将定期组织本学科的专家对本学科培训（教学）基地进行质量督导，包括抽查教学文件（年度考核、出科考核、教学活动等）及参加各培训基地的教学活动内容，此项预算费用为36.0万元。

3、住院医师师资培训费：包括各学科组自行组织的培训基地、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培训（培训内容：考官培训、出科考培训、综合培训，中医SP培训、督导专家培训、管理干部培训等）。包括专家讲课费，合计费用6.4万元。

4、公共科目教学考核经费：包括公共科目全市统一考核39.7万元。

5、结业综合考核费：每年新招录约3200人，以往三年计划考试人数：均按3200人补考计。实际考试人数：2019年3241人、2020年3012人、2021年3191人。故今年预计最大考生量为3200人。此项费用包括更新题库、审题费15.0万元，技能考核专家劳务费、考场费、各种考核考务费、国家题库服务等。合计费用750.5万元。

6、印刷费：各种材料、文件证书、考务辅助用品等的印刷费49.599万元。

7、住院医师期刊相关费用：包括期刊稿费和邮寄费用。合计费用7.44万元。

8、评审会议（重点专业基地评审、示范教学基地评审、评优表彰等）：包括会务费、专家咨询、评审费，合计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海派妇科非遗纪录片拍摄

海派中医妇科医家荟萃，名医辈出，源远流长。各流派在学术上相互学习，相互兼容，在治学和学术方面具有家学渊源、注重经典、办会办校、汇通中西、古方新用、组方精简、善用膏方等共性。如国家级非遗朱氏妇科起源于南通，由朱南山始创，又由其传人朱小南和朱南孙不断融入新说而得以发扬光大，在诊疗原发性痛经、经行头痛、产后身痛、子宫内膜异位症、习惯性流产、不孕症等方面疗效卓著，具有临床优势。上海市非遗蔡氏妇科，蔡氏妇科发源于上海市江湾镇，肇始于清代乾隆年间，历经二百余年，源远流长，乃儒医世家，历代医家均为中医药事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此外还有浦东陈氏妇科、慈溪胡氏妇科、松江骆氏妇科、川沙胡氏妇科、金山唐氏妇科、青浦何氏妇科等。

中医非遗资源的普查与推广

1. 上海中医药非遗资源的普查：在上海市文旅局和上海市卫健委支持下，在2020年调研基础上，继续对各个中医药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的走访、调研，详细收集、整理上海市中医药非遗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自制剂、文创产品、文物和文化体验项目等，为后期的书籍出版、视频制作、地图制作、文物档案、论坛召开、展馆筹办等积累前期资料。
2. 上海中医药非遗项目的推广：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通过与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合作，适时参与文创产品展会、健康旅游展会等推广平台，以及国际青少年互动友谊营等活动，增加民众体验中医药非遗的机会，让观展者、体验者及青少年由此了解上海中医药非遗项目的特色及背后的海派中医精神，让非遗“活”起来，最终“火”起来。

二、立项依据

（一）、2021年5月25日，文旅部发布了《“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了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等6个方面主要任务。在“加强非遗项目保护”中特别提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计划》，推动传统医药类非遗保护传承。”在“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中提到，“鼓励支持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栏、专题.....推动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的作用，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非遗内容的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

（二）、2020年5月25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我市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老字号的传承应用和品牌保护。”

三、实施主体

《海派中医妇科百年纪录片》拍摄 负责人 中医文献馆-王海丽
中医药非遗资源普查与推广 负责人 中医文献馆-肖芸

四、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海派中医*妇科百年》纪录片拍摄
摄制方政府采购

研究海派妇科发展史及妇科非遗	2022年1月	2022年5月
海派妇科非遗纪录片主体拍摄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中医药非遗纪录片推广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第二部分：中医药非遗资源普查与推广

中医药非遗资源摸底调研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中医药非遗资料收集整理	2022年5月	2022年9月
中医药非遗推广	2022年6月	2022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第一项《海派中医妇科百年》纪录片 总金额 700000 元

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费用 50000

拍摄制作费用 400000

宣传推广费用 250000

第二项 中医药非遗资源普查与推广 总金额 600000元

资料收集与整理 100000

媒体宣传与推广 5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抽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规范医疗卫生管理，2022年度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将根据国家卫健委卫生监督重点检查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完成公共卫生专项抽检和医疗质量卫生抽检工作，具体开展消毒产品、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职业与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传染病防治监督等各项国家卫生监督任务。预算总费用人民币4936100元。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机制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71号）、2022年国家和本市卫生监督重点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开展。

三、实施主体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负责制定本项目的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抽检项目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对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问题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随机抽查计划，以及本市卫生监督工作重点，组织实施确定抽检对象，组织开展2022年监督抽检项目，形成任务清单。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或样品采集和检验检测，根据结果完成数据分析汇总与查处评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活饮用水和健康相关产品专项抽检部分：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委托实验室检测（集中式供水、管道分质供水、现制现售水等）共65件样品，32500元；委托实验室检测（二次供水）共160件样品，64000元；委托实验室检测（涉水产品）共70件样品，280000元；委托实验室检测（消毒产品）280000元；委托实验室检测（餐饮具套装）共120件样品，43200元。上述共计699700元。

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部分：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各类医疗机构抽检400户次，检测项目包括内镜内腔细菌总数、致病菌检测、使用中消毒剂有效浓度检测、物体表面细菌总数检测、诊疗用水等细菌总数检测、医疗机构污水消毒效果检测等，总预算459000元。

环境卫生专项抽检部分：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各类公共场所监督抽检100户次，检测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集中空调、微小气候、公共用品用具、水质卫生指标，总预算426400元。

学校饮用水委托实验室检测部分：专项委托实验室开展学校饮用水抽检专项经费，总预算420000元；专项委托开展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抽检专项经费，总预算360000元。

职业卫生专项抽检部分：检测粉尘2000个样品，共400000元；检测毒物1500个样品，共450000元；检测物理因素1450个样品，共145000元。

放射卫生专项抽检部分：检测直线加速器120项次，共300000元；检测SPECT-CT设备6台，共180000元；PET-CT设备2台，共100000元；检测CT设备90项次，共36000元；检测牙科机150项次，共45000元。

医疗质量安全抽检部分：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抽检200000元，社会办健康体检机构抽检150000元，限制类技术抽检（心脏介入诊疗技术、人工膝关节置换术等）405000元，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抽检80000元，临床用血机构质量抽检80000元，共计91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委系统老干部经费(2022)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委党组中心工作，根据市委老干部局、市教卫工作党委工作部署，开展一系列活动，进一步落实好老同志“两个待遇”，丰富老同志晚年生活，为卫生健康系统乃至上海老年事业贡献力量。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沪委办发[201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年度中央和上海市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和委党组工作会议精神。
- 2、2022年活动中心将与时俱进地开展各类适合老同志的活动，使老同志在良好的学习、娱乐环境中修身养性、陶冶情操、安享晚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委系统离休干部、局级退休干部。

四、实施方案

- 1、常规日常活动；2、2022年专题活动；3、书画沙龙活动；4、慰问与困难补助活动；5、重大节庆日大型活动；6、“学雷锋”为老服务系列活动；7、老同志“三看”活动；8、社区共建；9、老干部工作干部建设

五、实施周期

常规日常活动	2022. 1-2022. 12
2022年专题活动	2022. 3-2022. 12
书画沙龙活动	2022. 1-2022. 12
慰问及困难补助活动	2022. 1-2022. 12
重大节庆活动	2022. 1-2022. 10
“学雷锋”为老服务系列活动	2022. 3, 2022. 10
老同志“三看”活动	2022. 3-2022. 12
社区共建	2022. 3-2022. 10
老干部工作干部建设	2022. 1-2022. 11

六、年度预算安排

7038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卫生统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包括制定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部署和实施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管理和发布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资料；负责医改进展监测工作，开展统计分析与咨询服务；负责维护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和维护上海市卫生统计数据库；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统计人员培训与工作经验交流；协调与委各处室的统计工作，编写印刷月、季、年度统计汇编，组织全市医院统计专家团队开展疾病诊断，手术等标准代码的维护。承担上海市卫生信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地标评审、申请、宣贯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及《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

三、实施主体

卫生统计工作是政府管理的基本职能，市卫生健康统计中心负责本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统计工作，包括各类年报、月报以及其它非常规性的卫生抽样调查、统计工作，每年从统计中心产生的卫生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是各级领导行政决策的不可或缺的依据。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卫生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标准代码编制修订维护服务、卫生健康统计汇编编辑、卫生统计督导检查、医院统计专家组工作、上海市卫生信息标准评审、分析系统日常维护管理。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3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无偿献血宣传与社会动员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无偿献血宣传与社会动员工作项目通过举办各种纪念日活动和多维度无偿献血宣传媒介来扩大宣传面，深入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发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进一步消除社会舆论中对无偿献血存在的错误理解。通过广告宣传、主题活动等方式，力争做到“无偿献血就在你我身边”，使民众对无偿献血有具象概念，从而提高无偿献血事业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此项目的实施通过优化献血氛围提升市民对无偿献血的接受度和美誉度，为提升本市无偿献血打下基础。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额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教育。建立和实施献血者招募指南，以自愿无偿的低危险人群作为征募对象，确保献血者教育、动员和招募工作的实效性，鼓励自愿定期无偿献血。根据《上海市献血条例》第四条中要求“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市政府每年的无偿献血工作意见中对无偿献血宣传动员也有相应要求，明确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是需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公共卫生事业，继续强化无偿献血工作的各方联动协调，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对贯彻落实市政府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要求规定“继续加强宣传招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上海市医政工作要点也有巩固社会化宣传模式，继续丰富拓展宣传载体和途径，优化无偿献血宣传氛围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2】97号）规定“加强血液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加大采血环节的宣传、告知、咨询和转介等力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承担全市范围内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订立本市献血宣传的规划、计划，组织策划大型献血宣传活动和全市性血液与献血科学知识的普及，并开展防治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对区血液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实施方案

无偿献血宣传与社会动员是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市民参与无偿献血至关重要。纪念日主题活动、多途径公益宣传、血液知识宣教等活动均对推进无偿献血宣传与动员有很好的效果。紧紧围绕健康上海规划、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和血液保障体系方案，充分发挥全媒体时代的自媒体优势，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正面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通过两微一网等自媒体平台，倡导健康献血、合理用血的科普宣传，发挥科普宣传与无偿献血志愿者、患者及医务工作者的互动作用，营造“无偿献血是健康生活的一部分”的良好公益氛围。精心筹备6.14世界献血者日、10.1《献血法》《献血条例》纪念活动和12.5世界志愿者日等重点主题活动，投放地铁、公交车无偿献血公益广告。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无偿献血宣传与社会动员工作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139.4万元，其中（1）6.14世界献血者日系列活动预算金额91.8万元，主要用于6.14系列活动费用含场租、新闻发布、现场直播、会务服务以及本市无偿献血获奖者配套表彰宣传品等费用。（2）10.1《献血法》《献血条例》纪念活动预算金额5万元，主要用于10.1《献血法》《献血条例》纪念活动场地租赁、表彰用品、新闻发布和现场直播等费用。（3）12.5世界志愿者日活动预算金额5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无偿献血点位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日活动的队伍服饰及统一标识、宣传品设计制作、活动纪念品以及志愿者培训资料及新闻发布或直播费用等。（4）地铁广告制作投放预算金额18万元，主要用于人流量较大的地铁各大线路站点制作灯箱公益广告。（5）公交车身/站牌广告制作投放19.6万元，主要用于人流量较大的各公交线路及站点制作车身和站牌公益广告。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在“十四五”科研发展规划中提出瞄准全球公共卫生发展方向，聚焦优化公共卫生学科、人才、项目、成果四位一体、联动发展的科技发展创新模式，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形成开放式预防医学研究公共平台和预防医学产学研用联盟，将研究院建成具备强大公共卫生研究能力、决策咨询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的公共卫生研究机构。通过运用系统生物学和转化医学的前沿理论，围绕建立症候群-疾病-病原体-生态变迁-传播机制的实验室诊断方法和技术平台，加大先进检测技术和仪器的投入，探寻病原体流行的变化规律，提升政府公共卫生实验室对新发再发传染病、传染病暴发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中对病原微生物快速确认和溯源的“一锤定音”能力。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加强科技攻关能力建设；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以科研创新为支撑，不断完善与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学科人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组织构建快速高通量、高灵敏度、多技术集成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体系和化学品毒性检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平台体系，提升“一锤定音”的技术实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进一步细化各部门的采购需求，按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6月：核定采购方式及方案：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需求论证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完成委托外部招标机构采购工作。

3-10月：实施采购。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委托外部招标机构采购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完成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工作。

9-12月：签订合同、到货、安装、验收及经费结算。1. 对于单一来源及进口设备，完成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工作；2. 对于非进口及单一来源设备，确定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3. 对采购的设备开展到货、安装、验收、经费结算、入账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33.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献资料数据库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我中心(所) 1993年11月被卫生部正式批准为首批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办公室也挂靠我中心(所)。每年服务于医学和研究人士查新业务在800---1000项. 文献资料数据库是我中心(所)开展医学科技情报服务和卫生政策研究及各项相关工作的基础, 也是中心(所)正常运转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没有强大的文献资料数据库作为支撑, 我中心(所)的各项业务就不能很好地开展, 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因此, 文献资料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至关重要。我中心(所)长期以来承担了大量来自本市及全国的医学科研机构和个人委托的科技查新和情报咨询等业务, 以及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课题的研究。

2. 我中心(所)采购数据库依据有三个方面。一是传统的科技文献数据库配置, 我们每年维持续订; 二是根据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需求与各数据库供应商推介的新产品的优势相结合, 结合我中心(所)的财政预算添置部分产品; 三是部分产品的功能可以被新的产品替代, 或者因本中心(所)的业务升级不再需要, 退订部分产品。

二、立项依据

- 1、卫科发(1993)第42号“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 2、沪科(92)第34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查新单位”
- 3、沪科(92)字第17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的批复”
- 4、沪卫科(94)字第1号“关于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的通知”
- 5、沪卫科教(2001)51号“关于下发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名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我中心(所)综合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具体实施, 施骏负责数据库预算申报及合同续签工作, 朱元骐负责审批。

四、实施方案

1. 加强数据库的使用培训
2. 扩大使用半径, 服务广大科研和业务人员。
3. 监控数据库产品的点击率

五、实施周期

每年5-6月完成各数据库使用情况统计，7-8月完成数据库预算申报，9-12月完成数据库合同续签流程，次年3-4月完成数据库支付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需财政投入资金369684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拟购置医疗设备：电子胃肠镜2台，荧光定量PCR分析仪1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心理健康设备1台，眼底照相机1台，口腔CT1台。

二、立项依据

依据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医疗设备三年计划等中长期规划，结合干保业务和医疗设备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引进和更新一批无创、先进、适宜的医疗设备和技术以满足干部保健工作的需求，逐步提升医疗服务和质量的硬件保障水平。

三、实施主体

设备技术需求和采购工作由使用科室、医务处和医学工程装备处等联合操作，各有分工，相互配合。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1年8月

设备购置时间计划：

项目内容1：电子内窥镜系统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内容2：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内容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内容4：心理健康设备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内容5：眼底照相机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项目内容6：口腔CT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资金1570万元，其中：

电子胃肠镜2台560万

荧光定量PCR分析仪1台150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400万

心理健康设备1台150万

眼底照相机1台150万

口腔CT1台16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干部保健审核监督服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政务外网网络环境，2009年4月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于2014年9月投入试运行，2015年12月9日，通过了市经信委组织的专项验收专家评审会，2016年1月21日，市经信委发函（沪经信推[2016]14号），正式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专项验收。系统准实时与31家定点医院、医保局等相关机构进行数据交换，以市管保健对象的诊疗事务管理为核心，从费用审核、医疗资源和信息监督以及规范化服务三方面开展。系统硬件设备在运行的这几年中，陆陆续续的在不同程度上出现过设备故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保健局信息安全及运维管理制度》；根据每年市经信委和市卫健委的信息化预算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的信息设备及系统的实际情况，开展本单位“上海市干部保健审核监督服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预算申报工作。

三、实施主体

采购人：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

职责：项目申报、管理、监督；

供应商：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职责：具体落实项目运维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实现系统硬件和功能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实施方案

运维内容：要求运维单位每季度做好应用巡检、前置机巡检、数据备份、业务系统交互数据检查并记录以及安全巡检等工作；

支付方式：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运维费用。

五、实施周期

一年（2022.1.1-2022.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申报预算金额8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参考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相关工作：一、针对妇幼三级网络儿科、儿保从业人员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儿科、儿保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二、开展群体儿童保健工作，完善7岁以下儿童的系统保健管理，在社区层面进一步推进0-3岁儿童的体格生长、心理行为和家庭养育，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推进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保健管理工作，将有效提高早产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在托幼机构层面开展儿童营养、常见传染病和意外伤害的预防，保障儿童健康。三、通过组织编制、修订和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增强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群的卫生保健知识和育儿技能；四、开展特殊儿童保健工作，在医疗机构层面对新生儿代谢性疾病、先心、听力障碍、残疾等危害儿童及成人生命质量的常见疾病做到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诊治，降低社会和家庭的巨大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提高儿童生存质量。开展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对降低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卫生工作规划要求，开展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干预工作，探索建立孤独症、儿童语言发育迟缓等筛查-转介-诊断-康复”诊疗模式，最终实现保障0-6岁儿童健康，改善国民素质的工作目标。

通过整体项目实施，对健康儿童在社区、家庭和托幼机构层面开展健康保健服务，在医疗机构层面开展新生儿疾病（包括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心）筛查，对特殊需要帮助的儿童开展危重新生儿转运救治、出生缺陷监测和随访、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的评审管理工作等，使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的系统管理更科学、规范、可行及可持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原基础上逐步下降，上海市7岁以下儿童更加健康。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妇幼衔接、保健和临床融合、医教结合等，加强儿童保健管理，最大限度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发挥儿童潜能，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0-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年）》《上海市儿童健康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上海市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9】235号）《新生儿访视等儿童保健技术规范》（卫办妇社发【2012】49号）
《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规范》（沪卫妇基【2005】30号，2015版修订中）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上海市0-6岁儿童营养指导技术规范》（沪卫妇幼【2019】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的通知》（沪卫妇幼【2019】12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2012】第76号令）《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负责承担全市儿童保健工作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研究制订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制定并实施儿童保健工作计划，开展儿童保健示范服务，开设示范门诊。（二）承担对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儿童保健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工作评估，加强儿童保健人才培养，推广儿童保健适宜技术。（三）对危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与研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四）对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考核评估。（五）承担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新生儿疾病筛查、危重新生儿转运、出生缺陷儿和残疾儿童首诊报告的管理及特殊儿童入园、入学评估工作。（六）做好儿童保健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分析、反馈和交流等管理工作，做好信息统计工作的质量控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七）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实施方案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定期定点定人负责执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完善报表制度，使妇幼保健机构、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能够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每季度或者年度的评估和抽查制度，保证工作质量；建立完善的三级儿童保健预防、诊疗、评估和康复为一体的技术指导、临床服务和业务管理体系。由儿保部门牵头对上海母子手册内容的研讨、开展针对手册发放、使用专业人员的培训，明确手册的作用、发放和使用方式，提高对手册的重视程度及对群众的咨询指导能力。手册印刷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确保手册的质量和安全性。中心将充分利用宣传栏、报纸、广播、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和动员，提高群众对手册的认知程度和依从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实施周期

1-3月 制订计划、逐步实施、滚动培训；对新推广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
4-6月 组织实施、季度督导考核 培训；新项目需修改完善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
7-9月 组织实施、季度督导考核 培训；新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10-12月持续实施、信息报送、年度评估、考核；新项目探索建立全市推广运行的管理模式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计划投入178万元，其中新增项目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干预工作12万元，岗位培训18万元，母子健康手册93万元，群体儿童保健28万元，特殊儿童管理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基地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为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基地，分别位于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和宝山区淞宝路347号。主要功能：承担全市免费避孕药具、国家援外医疗队物资保障提供发运仓储。

嘉定与宝山储运基地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仓库、各类设备机房及其他配套用房。为确保两处基地的安全生产，物资仓储有效保障，自2017年始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专业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服务。

二、立项依据

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6〕1号文精神，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要求，要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着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计生系统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14〕427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文件精神，嘉定、宝山片区作为全市免费避孕药具和援外物资储运基地，在物业管理上需要有专业资质的企业提供更加健全的安全保障。

三、实施主体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符合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四、实施方案

为保障各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或服务机构应有与其药具周转量规模相适应的仓库、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对设施与设备进行管理，保证仓库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污染源；消防、安全设施符合要求；有防止室外装卸、搬运、接收、发运等作业受异常天气影响的措施；避光、通风、控温、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完好；保证照明设备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应对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周期为1年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项目预算及主要支出内容：

2022年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基地管理项目预算金额265.56万元，其中主要包括物业人员支出229.416万元，运营费23.148万元，维修维护耗材费用12.96万元。

2、项目测算方法及依据

2021年该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一集市采购选择多家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后开展采购。2022年预算经费按照2021年该项目的合同服务明细作为标准，并考虑用人成本的自然增长，对人员及其他经费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如下表：

名称	合计费用	单价	月份	备注
人员支出	2294160	191180	12个月	单价=22人*8690元（物业人员平均成本）
运营费	231840	19320	12个月	管理办公费及税金等
维修维护耗材费用	129600	10800	12个月	
合计	2655600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文件精神，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不高于20元/平方米/月进行测算，此预算经费折合到单位面积，物业管理单价为13.26元/平方米/月

七、绩效目标

（一）财务管理方面

在预算执行方面，按“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开展及项目预算执行，年预算执行率99.7%以上。

在财务制度保障方面，单位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为项目合理合法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该项目采购作为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方面

在项目服务人员方面，要求物业公司提供经上岗培训后符合要求的包括保洁、保安、工程维修维护人员等在内的预算足额人员数。

在长效管理方面，要求物业公司建立健全制度，签订服务质量承诺书，在服务员合同中约定，由我中心每季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保洁工作考核表》、《工程工作考核表》、《保安工作考核表》），通过与下一季度经费的支付挂钩，来保障物业管理的服务质量。监督施工执行情况。

在项目效果方面，确保嘉定、宝山片区仓储基地业务用房基础设施设备等有效运行，加强保障生产安全力度，做到全年仓储基地业务工作开展零事故，为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项目奠定基础。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及权益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情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本市的计生特殊家庭，即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市计生协作为党的群团组织，充分发挥资金动员的灵活性、志愿者队伍的多样性、植根社区的群众性等优势，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失独家庭帮扶工作。本项目分为四方面内容进行：一是关怀关爱活动；大力倡导和推动各级计生协以“小型、分散、就近、多样、自愿”原则开展各类社区活动。二是发放关怀慰问宣传品，传达政府、社会对失独群体的关怀。三是全面推进“暖心行动”，以中计协“暖心家园”国家项目点为引领示范，带动各级计生协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相关工作。四是全市计生协失独帮扶工作推进及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估，并进行一些探索性的研究工作。五权益维护工作。围绕计生特殊家庭、青少年等重点人群，聚焦家事、性侵害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法律援助、咨询及普法活动。一是做公共法律服务的桥梁对接。重点在社区加大对现有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协助计生特殊家庭和青少年家庭直接联系到援助律师，及时得到专业且权威的解答和帮助，避免做无用功。二是做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补位。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和计生家庭的实际法律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有效补位：（1）积极与司法局对接，力争将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列为特殊申请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扩大法援受惠面。（2）建立计生协法律咨询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与律师事务所合作，通过律师排班，为计生特殊家庭和青少年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3）加大在村居的普法宣传力度，定期组织法官、律师、公证员等专业人士送法下乡、送法进村、送法入校，尤其加大对失独联系人、青春健康俱乐部参与青少年的普法培训力度，实现有效精准服务。

立项目的：

1、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关怀服务。2、通过项目实施扩大宣传和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计生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3、通过实践进一步提升计生协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4、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建设计生协权益维护新载体，落地落实计生协“权益维护”重要职责，推进计生特殊家庭法律维权工作；根据上海本地实际和特点，围绕计生家庭、计生困难家庭、计生特殊家庭、孕产妇和哺乳期妇女、流动人口、青少年等开展维权服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讲座活动，让上述群体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爱心，引导他们知法敬法、遵法守法，依法主张维护合法权益；争取用3到5年时间，将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具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热线服务等多功能的计生协维权新载体，实现计生协“权益维护”工作的专业性、专有性和不可替代性，切实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5日修订）、《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18号）《关于开展上海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的通知》（沪卫人口【2020】4号）、《关于上海市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设置标准的通知》（沪卫人口【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生协家庭服务处工作人员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持续推进本市“暖心行动”，在实现暖心家园各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规范化暖心家园建设，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制度规范、服务优质的示范性暖心家园，带动提升全市暖心家园整体服务品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满足特殊家庭健康需求，组织实施第二年“暖心家园健康行”服务项目，丰富暖心家园服务内容，引导计生特殊家庭实现健康、积极、安全的老年生活方式。依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全过程评估，确保服务项目的规范化、专业化。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模式，引导和培育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参与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积极组织生育关怀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申报实施工作。出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及权益维护服务机构目录》并定期更新向社会公开。汇聚各方力量，实现专业服务和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实现计生协与社会力量的共融发展。

开始实施时间2022.1 完成时间2022.12

项目内容2权益维护：在市司法局、市卫健委指导下，做好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管理，动态跟踪掌握本市计生特殊家庭主要维权诉求。持续开展“送法到身边”社区法律咨询服务和普法宣传。开展失独困难老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开展失独家庭社会监护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研究。

开始实施时间2022.1 完成时间2022.12”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85.5万元。包括计生特殊家庭帮扶68.3万元、权益维护1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检测技术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我院实验室检测能力，更好地为卫生行政部门和上海市职业健康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拟申请本项目用于我院实验室理化检测设备、专用耗材和试剂的购置。

二、立项依据

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我国职业健康事业也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无论国家层面还是上海市层面，都要求职业病防治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特别是化学毒物快速检测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更好地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我院中心实验室负责。

四、实施方案

2022年3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设备等的参数需求确定

2022年4-6月，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非政府采购事项正常推进

2022年7-10月，完成相关采购付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21.00万元，自有资金安排106.60万元，按使用内容分，设备采购使用577.60万元，试剂耗材购置等使用5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年健康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与医养结合等、老年健康促进（健康科普资料制作、老年健康主题活动及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干预等），营造老年友好的就医环境，为提升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等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提升老年健康科普知识。通过开展老年卫生资源配置与利用研究，进一步推动老年主动健康管理和不同卫生领域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推进本市老年健康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观、幸福老年人的目标建设。2020年上海市60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已达533.49万人，占总人口的36.1%；6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82.44万人，占总人口的25.9%。上海市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的生活问题、就医问题、“数字鸿沟”问题急需解决。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已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根据沪委编委[2019]162号文件由市民政局转隶到市卫健委，主要承担着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和老年健康服务的职能，在老年健康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开展本市老龄事业发展理论、方法、策略及政策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的专家库，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促进老年健康教育、健康服务发展以及老年友好场所建设，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和城市建设；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经验推广等与老龄有关的社会活动，积极推进国内外交流项目；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决策等，承办上海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主要承办了转隶时市老龄办交办的八个方面工作内容（上海市老年文化艺术节和敬老月重阳节活动、远程老年教育、老年维权窗口、老年维权普法行动、申城万名老人看发展、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及发布、老龄事业发展报告书、上海老龄科学和动态）。中心拥有专业的团队、相关的制度保障、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开展项目的网络等各类资源。根据老龄办和市卫健委的工作要求，中心承接了前期转隶后交办系列工作任务和国家老龄司等交办的项目，为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老龄事业相关专业支持，同时为推进积极老龄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

1、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2、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春节团拜会上讲话提出：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要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促进健康老龄化，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5、《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0】457号）

建设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老年友善服务、老年友善环境等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医疗机构各项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6、《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通过加强健康教育、加强预防保健、加强疾病诊治、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加强安宁疗护服务等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

7、《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2019年起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健康素养促进等工作（详见附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工作规范和绩效评价指标，由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实施，在实施中要做好项目衔接，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上海市级层面：

8、《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推动健康老龄化建设，着眼于提升老年人身体、心理、社会参与等不同层面的健康需求，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公平、可及、适宜、连续、优质的健康服务，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制度与供给不断丰富完善，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深入推进，在人均预期寿命提高的同时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老年人生命质量显著改善，健康、活力老年人口不断增加。

9、《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沪卫老龄【2021】2号）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和管理，建立督导评价机制并做好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完善经费保障，确保建设工作质量和进度。

10、《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卫老龄〔2020〕005号）

完善老年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加强老年人健康自我管理；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老年健康管理。

11、《关于加强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的通知》（沪卫老龄【2019】4号）

市级评估机构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协助相关部门完善评估机构设立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评估质量、技术、安全、服务的评价机制，为开展评估员培训的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12、《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号）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市民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

13、《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标准（暂行）〉的函》（沪卫老龄便函【2021】2号）

14、《关于推荐首批“上海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候选机构和评估专家的通知》（沪卫老龄便函【2021】4号）等。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内容1：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内容2：老年健康服务及医养结合等服务综合管理项目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内容3：老年卫生资源配置与利用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内容4：老年健康科普资料制作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内容5：老年健康主题活动及宣传推广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内容6：老年健康干预

开始实施时间：2022年1月-2月项目启动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2022年一次性项目，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号，项目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0号。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预算金额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